臺北市大同區114年10月份市容會報會議紀錄

一、開會時間：114年10月21日（星期二）上午9時30分

二、開會地點：本所501會議室

三、主席：周玫足主任秘書　　紀錄：林昭綺課員

四、本月份案件執行統計表：

截至114年10月列管總件數	同意解列	持續列管	本月新提案
共計46件	0件	共計41件	共計5件

五、本月新增提案討論事項

案號	提案單位	案由	答覆機關日期文號及處理情形	處理等級	主席裁示
1141001	建泰里辦公處	建請將南京西路18巷6號新作水溝列管為禁止排放油污	◆最新辦理情形 ※里辦公處114.10.21會上意見 該路段為新作之排水溝，已查到汙染源順著雨水排進水溝，請相關單位協助阻斷汙染源。 ※環保局 114.10.21會上表示意見 如有查察汙染水溝情形，本隊將依相關規定開罰。	B	請相關單位持續巡查，如有發現汙染源，請依相關規定處理，本案持續列管。
1141002	建泰里辦公處	建請將南京西路228號前路滑建議列管	◆最新辦理情形 ※里辦公處114.10.21會上意見 請權責單位依據法規轉知業主改善該地面路滑事宜，避免行人遇雨滑倒。 ※建管處 114.10.21會上表示意見 該路段係屬私權範疇部分，本處將協助勸導改善。	B	請建管處至現場了解並勸導業主改善路滑問題，本案持續列管。
1141003	建泰里辦公處	建請將承德路一段76號前油煙排放建議列管	◆最新辦理情形 ※里辦公處114.10.21會上意見 該址經營燒烤店時常排出油煙，造成附近住戶不適，請權責單位研擬相關規定，提供未來同性質業主配合，避免發生油煙臭味問題，影響里民居住品質。 ※環保局 114.10.21會上表示意見 本稽查大隊於10月16日前往稽查，該業者已更改排油煙口，並增設靜電機及簡易除味桶，降低油煙味。	B	請環保局持續輔導業主改善油煙排放問題，本案持續列管。
1141004	斯文里辦公處	疑似流浪狗在本里巷弄隨地便溺，造成環境惡臭且影響市容	◆最新辦理情形 ※里辦公處114.10.21會上意見 該動物疑似被放養行為，經常在本里隨地便溺，造成環境惡臭引發住戶反彈，請相關單位協助勸導放養人改善，避免影響市容觀瞻。 ※環保局 114.10.21會上表示意見 會後請里辦公處協助提供放養人資訊，本隊將協助勸導改善，亦持續巡查	B	請里辦公處後續如有需求，可撥打1959專線，請專業人員協助評估安置；另請環保局持續加強巡查及清理，本案持續列管。

			並清除該路段動物殘留之穢物。 ※動保處 114.10.21會上表示意見 本處針對有飼主豢養之犬隻，其隨地便溺行為影響市容，可依據相關規定進行開罰，倘為流浪狗，考量收容量能有限，目前僅捕捉具有攻擊性之犬隻；另有受傷之流浪貓犬，可撥打1959專線，本處將派員安置。		
11410臨01	鄰江里辦公處	延平北路四段83號轉角處紅線停車，造成視線死角，影響用路人安全	◆最新辦理情形 ※里辦公處114.10.21會上意見 該處有貨車長期占用，劃設紅線亦不願驅離，民眾多次通報皆未改善，請相關單位協助處理。 ※警察局 114.10.21會上表示意見 有關交叉路口轉角處10公尺內，有無劃設紅黃線皆可開罰，本局將持續派員稽查，如有違反規定將現場取締；另如須辦理會勘劃設紅線，本局將協助配合。	B	請轄區派出所加強巡邏取締，後續如需劃設或塗銷紅線，請相關單位辦理會勘，本案持續列管。

六、歷次未結案件執行情形：

案號	提案單位	案由	答覆機關日期文號及處理情形	處理等級	主席裁示
1040902	蓬萊里辦公處	本(蓬萊)里昌吉街110巷3號疑似違法經營日租套房一案	◆最新辦理情形 ※觀傳局邱政偉1999#2047 114年10月8日北市觀產字 第11430214320號 查本局自104年9月迄今共赴現場查察78次，歷次現場查均係建物所有權人以月租以上租期，出租屋內16間套房，且即時訪查在場房客，確有簽訂租約及居住事實，稽查期間未見疑似旅客人士。另本局於網路搜查，均無案址日租套房營業資訊，近期於114年10月2日至案址查察，案址大門深鎖敲門無人回應，故本局人員無法進入，查察期間未見住戶或旅客進出案址，現場未見旅館業相關指引。 ※建管處楊承霖27208889#2770 114年10月8日北市都建總工字 第1146164620號 1.案址1樓店鋪變更為住宅及1至4層直通樓梯位置變更，業於109年2月17日施工完竣並經勘驗合格，領有109變使字第0024號變更使用執照准予使用在案。 2.案址增設1座昇降設備部分，前已領有106使字第0024號使用執照在案。 3.案址4樓頂違建一節，已由違建人於105年7月11日自行改善後辦理結案。 4.案址現況依核准用途作為住宅使用，是否經營日租或營業他用，實際經營態樣須依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本府觀光傳播局)過濾查核及認定結果憑處，因目前該主管機關均未查獲違規事證，尚無本處應配合續辦事項，本案建管部分敬請惠予解除列管。 ◆歷次會議紀錄 ※觀傳局 114年9月4日北市觀產字	B	持續列管

案號	提案單位	案由	答覆機關日期文號及處理情形	處理等級	主席裁示
			第1143019702號 查本局自104年9月迄今共赴現場查察77次，歷次現場所查均係建物所有權人以月租以上租期，出租屋內 16 間套房，且即時訪查在場房客，確有簽訂租約及居住事實，稽查期間未見疑似旅客人士。另本局於網路搜查，均無案址日租套房營業資訊，近期於114年8月26日至案址查察，案址大門深鎖敲門無人回應，故本局人員無法進入，查察期間未見住戶或旅客進出案址，現場未見旅館業相關指引。 114年8月8日北市觀產字 第1143018478號 查本局自104年9月迄今共赴現場查察76次，歷次現場所查均係建物所有權人以月租以上租期，出租屋內16間套房，且即時訪查在場房客，確有簽訂租約及居住事實，稽查期間未見疑似旅客人士士。另本局於網路搜查，均無案址日租套房營業資訊，近期於114年8月6日至案址查察，案址現場正在授課，不便本局人員進入，查察期間未見住戶或旅客進出案址，現場未見旅館業相關指引。 114年7月7日北市觀產字 第1143016458號 查本局自104年9月迄今共赴現場查察75次，歷次現場所查均係建物所有權人以月租以上租期，出租屋內16間套房，且即時訪查在場房客，確有簽訂租約及居住事實，稽查期間未見疑似旅客人士。另本局於網路搜查，均無案址日租套房營業資訊，近期於114年7月2日至案址查察，案址1樓大門深鎖，敲門無人回應，查察期間未見住戶或旅客進出案址，現場未見旅館業相關指引。 114年6月10日北市觀產字 第1143014824號 查本局自104年9月迄今共赴現場查察74次，歷次現場所查均係建物所有權人以月租以上租期，出租屋內 16 間套房，且即時訪查在場房客，確有簽訂租約及居住事實，稽查期間未見疑似旅客人士。另本局於網路搜查，均無案址日租套房營業資訊，近期於114年6月4日至案址查察，案址1樓有學生上課中不便本局人員入內查察，查察期間未見住戶或旅客進出案址，現場未見旅館業相關指引。 114年5月9日北市觀產字 第1143013236號 查本局自104年9月迄今共赴現場查察73次，歷次現場所查均係建物所有權人以月租以上租期，出租屋內 16 間套房，且即時訪查在場房客，確有簽訂租約及居住事實，稽查期間未見疑似旅客人士。另本局於網路搜查，均無案址日租套房營業資訊，近期於114年5月7日至案址查察，案址1樓有學生上課不便本局人員入內查察，查察期間未見住戶或旅客進出案址，現場未見旅館業相關指引		

案號	提案單位	案由	答覆機關日期文號及處理情形	處理等級	主席裁示
			※建管處 114年9月10日北市都建總工字 第1146152326號 1.案址1樓店鋪變更為住宅及1至4層直通樓梯位置變更，業於109年2月17日施工完竣並經勘驗合格，領有109變使字第0024號變更使用執照准予使用在案。 2.案址增設1座昇降設備部分，前已領有106使字第0024號使用執照在案。 3.案址4樓頂違建一節，已由違建人於105年7月11日自行改善後辦理結案。 4.案址現況依核准用途作為住宅使用，是否經營日租或營業他用，實際經營態樣須依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本府觀光傳播局)過濾查核及認定結果憑處，因目前該主管機關均未查獲違規事證，尚無本處應配合續辦事項，本案建管部分敬請惠予解除列管。 114年8月8日北市都建總工字 第1146143627號 1.案址1樓店鋪變更為住宅及1至4層直通樓梯位置變更，業於109年2月17日施工完竣並經勘驗合格，領有109變使字第0024號變更使用執照准予使用在案。 2.案址增設1座昇降設備部分，前已領有106使字第0024號使用執照在案。 3.案址4樓頂違建一節，已由違建人於105年7月11日自行改善後辦理結案。 4.案址現況依核准用途作為住宅使用，是否經營日租或營業他用，實際經營態樣須依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本府觀光傳播局)過濾查核及認定結果憑處，因目前該主管機關均未查獲違規事證，尚無本處應配合續辦事項，本案建管部分敬請惠予解除列管。 114年7月14日北市都建總工字 第1146129485號 1.案址1樓店鋪變更為住宅及1至4層直通樓梯位置變更，業於109年2月17日施工完竣並經勘驗合格，領有109變使字第0024號變更使用執照准予使用在案。 2.案址增設1座昇降設備部分，前已領有106使字第0024號使用執照在案。 3.案址4樓頂違建一節，已由違建人於105年7月11日自行改善後辦理結案。 4.案址現況依核准用途作為住宅使用，是否經營日租或營業他用，實際經營態樣須依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本府觀光傳播局)過濾查核及認定結果憑處，因目前該主管機關均未查獲違規事證，尚無本處應配合續辦事項，本案建管部分敬請惠予解除列管。 114年6月9日北市都建總工字 第1146119719號 1.案址1樓店鋪變更為住宅及1至4層直通樓梯位置變更，業於109年2月17日施工完竣並經勘驗合格，領有109變使字第0024號變更使用執照准予使用在案。 2.案址增設1座昇降設備部分，前已領有106使字第0024號使用執照在案。 3.案址4樓頂違建一節，已由違建人於		

案號	提案單位	案由	答覆機關日期文號及處理情形	處理等級	主席裁示
			105年7月11日自行改善後辦理結案。 4.案址現況依核准用途作為住宅使用，是否經營日租或營業他用，實際經營態樣須依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本府觀光傳播局)過濾查核及認定結果憑處，因目前該主管機關均未查獲違規事證，尚無本處應配合續辦事項，本案建管部分敬請惠予解除列管。 114年5月14日北市都建總工字第1146110682號 1.案址1樓店鋪變更為住宅及1至4層直通樓梯位置變更，業於109年2月17日施工完竣並經勘驗合格，領有109變使字第0024號變更使用執照准予使用在案。 2.案址增設1座昇降設備部分，前已領有106使字第0024號使用執照在案。 3.案址4樓頂違建一節，已由違建人於105年7月11日自行改善後辦理結案。 4.案址現況依核准用途作為住宅使用，是否經營日租或營業他用，實際經營態樣須依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本府觀光傳播局)過濾查核及認定結果憑處，因目前該主管機關均未查獲違規事證，尚無本處應配合續辦事項，本案建管部分敬請惠予解除列管。		
10702 臨01	國順里辦公處	建請撤除敦煌碼頭垃圾收集站	◆最新辦理情形 ※水利處林慧如1999#8181 114年10月7日北市工水秘字第1146057304號 本案已於114年8月5日決標，已於114年9月15日開工，工期270天，預計115年5月22日完工。 ◆歷次會議紀錄 ※水利處 114年9月8日北市工水秘字第1146051046號 本案已於114年8月5日決標，預計114年9月15日開工，工期270天。 114年8月18日電郵說明 本案已於114年8月5日決標，目前辦理相關訂約作業。 114年8月8日北市工水秘字第1146046818號 本案工程因招標家數不足流標，目前辦理第2次招標作業中，預計114年8月中旬前決標。 114年7月3日北市工水秘字第1146038984號 本案工程已於114年6月23日上網公告，預計114年7月底前決標 114年6月9日北市工水秘字第1146034614號 本案設計作業成果設計公司已於114年4月1日提送。目前辦理審查中，後續將提送會議審查。 114年5月9日北市工水秘字第1146029917號 本案設計作業成果設計公司已於114年4月1日提送。目前辦理審查中，後續將提送會議審查。 114年4月9日北市工水秘字	B	持續列管

案號	提案單位	案由	答覆機關日期文號及處理情形	處理等級	主席裁示
			第1146022677號 本案設計作業成果設計公司已於114年4月1日提送。目前辦理審查中，後續將提送會議審查。 ※里長意見：114.04.10持續列管。 114年3月7日北市工水秘字 第1146017151號 本案前依契約辦理細部設計作業，設計公司預計114年3月底提送。 ※里長：114.03.08持續列管 114年2月7日北市工水秘字 第1146012547號 本案初步規劃成果已於114年1月16日向里長說明，里長原則無意見，本處後續將依該規劃成果辦理撤除垃圾收集站，建請解除列管。 ※里長意見:114.2.8施工完畢再行解列 114年1月7日北市工水秘字 第1136073885號 本案敦煌河漂碼頭遷移目前依契約辦理規劃設計工作，並於113年11月19日初步設計審查，因規劃部分內容需修正，且需與環保局會勘確認，故後續俟初步規劃成果定案，即向當地各里長溝通說明及辦理地區說明會。 ※里長:114.01.07持續列管		
10712 臨01	國順里辦公處	建請開闢本里迪化街二段擴寬一期「迪化街二段143巷與延平北路三段104巷」	◆最新辦理情形 ※新工處謝宗穎25413092 114年10月8日北市工新養字 第1143088770號 本案因預算額度所限未能納入113年及114年度預算，本處將於114年依本市計畫道路開闢標準作業流程並綜整交通、消防評估意見，續列115年度概算項下配合本府財源籌措狀況通盤檢討。 ◆歷次會議紀錄 ※新工處 114年9月3日北市工新養字 第1143078222號 本案因預算額度所限未能納入113年、114年度預算，本處將於114年依本市計畫道路開闢標準作業流程並綜整交通、消防評估意見，續列115年度概算項下配合本府財源籌措狀況通盤檢討。 114年8月12日北市工新養字 第1143070493號 本案因預算額度所限未能納入113年、114年度預算，本處將於114年依本市計畫道路開闢標準作業流程並綜整交通、消防評估意見，續列115年度概算項下配合本府財源籌措狀況通盤檢討。 114年7月4日北市工新養字 第1143056849號 本案因預算額度所限未能納入113年、114年度預算，本處將於114年依本市計畫道路開闢標準作業流程並綜整交通、消防評估意見，續列115年度概算項下配合本府財源籌措狀況通盤檢討。 114年6月6日北市工新養字 第1143047684號	B	持續列管

案號	提案單位	案由	答覆機關日期文號及處理情形	處理等級	主席裁示
			本案因預算額度所限未能納入113年、114年度預算，本處將於114年依本市計畫道路開闢標準作業流程並綜整交通、消防評估意見，續列115年度概算項下配合本府財源籌措狀況通盤檢討。 114年5月9日北市工新養字 第1143039354號 本案因預算額度所限未能納入113年、114年度預算，本處將於114年依本市計畫道路開闢標準作業流程並綜整交通、消防評估意見，續列115年度概算項下配合本府財源籌措狀況通盤檢討。		
10807 臨03	大有里辦公處	本里迪化街一段(歸綏街至涼州街段)，電線桿地下化放置變電箱一案	◆最新辦理情形： ※台電公司陳俊安23788111#5613 中華民國114年2月4日北市字 第1141106023號 迪化街1段157號前桿上變壓器遷移案，經評估遷移位置過長造成線路壓降過大，技術上不可行。 ※里長:114.02.05持續列管。 ◆歷次會議紀錄： ※台電公司 陳俊安23788111#5613 113年11月28日北市字 第1131101938號 迪化街1段157號前桿上變壓器，經評估因遷移位置過長造成線路壓降過大，技術上不可行。 ※里長:113.11.29直到電桿地下化解列 113年10月30日北市字 第1131100790號 迪化街1段157號前桿上變壓器，經評估因遷移位置過長造成線路壓降過大，技術上不可行。	B	持續列管
10808 臨02	國順里辦公處	本區高速公路及慶昌橋下方之淡水河水閘門不定時會排放廢棄汙水及糞水	◆最新辦理情形 ※水利處陳俞誠85097647 114年10月7日北市工水秘字 第1146057304號 1.本處於110年3月10日召開「延平北路5段1巷底雨污分流及污水截流暫時處置設施可行性」研商會議，里長反映開放渠道大排清淤工程部分，本處已於110年1月4日完工，後續有關里長反映應加強提高汙水接管率及設置礫間處理設施部分，係屬衛工處權責。 2.本案後續由衛工處主政辦理設置礫間處理設施之可行性評估，並由本處協辦 ※衛工處楊惠娟25973183#615 114年10月9日北市工衛維字 第1143093063號 1.經查番仔溝南側二股入流雨水水系(環河北路及延平北路)，皆已設置截流設施，並進行截流口設施調整，目前污水截流量成效良好。 2.番仔溝北側二股入流雨水水系（重慶北路及延平北路)，雨水管涵流經士林區葫東里、福順里、葫蘆里及富光里，進流水質濃度已趨近放流水質，且該區域污水接管率由111年1月80.36%提升至114年9月82.74%，接管戶數已由6,810	B	持續列管

案號	提案單位	案由	答覆機關日期文號及處理情形	處理等級	主席裁示
			戶提升至7,045戶，設置礫間處理設施成效不大。 3.再查，番仔溝沿線為大排水渠覆蓋之停車場及福德綠地（上有宮廟），無用地空間，經再盤點周邊公有地，其屬高公局之用地皆被高速公路重慶北路系統交流道區隔，已無足夠之面積供礫間處理設施用地所需。 4.後續本處將針對番仔溝溪集水區域內未接管戶辦理清查，並積極協調住戶辦理污水下水道接管工程，改善環境衛生，提升番仔溝水域水質。 ◆歷次會議紀錄 ※水利處 114年9月8日北市工水秘字 第1146051046號 1.本處於110年3月10日召開「延平北路5段1巷底雨污分流及污水截流暫時處置設施可行性」研商會議，里長反映開放渠道大排清淤工程部分，本處已於110年1月4日完工，後續有關里長反映應加強提高汙水接管率及設置礫間處理設施部分，係屬衛工處權責。 2.本案後續由衛工處主政辦理設置礫間處理設施之可行性評估，並由本處協辦 114年8月8日北市工水秘字 第1146046818號 1.本處於110年3月10日召開「延平北路5段1巷底雨污分流及污水截流暫時處置設施可行性」研商會議，里長反映開放渠道大排清淤工程部分，本處已於110年1月4日完工，後續有關里長反映應加強提高汙水接管率及設置礫間處理設施部分，係屬衛工處權責。 2.本案後續由衛工處主政辦理設置礫間處理設施之可行性評估，並由本處協辦 114年7月3日北市工水秘字 第1146038984號 1.本處於110年3月10日召開「延平北路5段1巷底雨污分流及污水截流暫時處置設施可行性」研商會議，里長反映開放渠道大排清淤工程部分，本處已於110年1月4日完工，後續有關里長反映應加強提高汙水接管率及設置礫間處理設施部分，係屬衛工處權責。 2.本案後續由衛工處主政辦理設置礫間處理設施之可行性評估，並由本處協辦 114年6月9日北市工水秘字 第1146034614號 1.本處於110年3月10日召開「延平北路5段1巷底雨污分流及污水截流暫時處置設施可行性」研商會議，里長反映開放渠道大排清淤工程部分，本處已於110年1月4日完工，後續有關里長反映應加強提高汙水接管率及設置礫間處理設施部分，係屬衛工處權責。 2.本案後續由衛工處主政辦理設置礫間處理設施之可行性評估，並由本處協辦 114年5月9日北市工水秘字 第1146029917號		

案號	提案單位	案由	答覆機關日期文號及處理情形	處理等級	主席裁示
			1.本處於110年3月10日召開「延平北路5段1巷底雨污分流及污水截流暫時處置設施可行性」研商會議，里長反映開放渠道大排清淤工程部分，本處已於110年1月4日完工，後續有關里長反映應加強提高汙水接管率及設置礫間處理設施部分，係屬衛工處權責。 2.本案後續由衛工處主政辦理設置礫間處理設施之可行性評估，並由本處協辦 ※衛工處 114年9月5日北市工衛維字 第1143089250號 1.經查番仔溝南側二股入流雨水水系(環河北路及延平北路)，皆已設置截流設施，並進行截流口設施調整，目前污水截流量成效良好。 2.番仔溝北側二股入流雨水水系（重慶北路及延平北路)，雨水管涵流經士林區葫東里、福順里、葫蘆里及富光里，進流水質濃度已趨近放流水質，且該區域污水接管率由111年1月80.36%提升至114年2月82.54%，接管戶數已由6,810戶提升至7,077戶，設置礫間處理設施成效不大。 3.再查，番仔溝沿線為大排水渠覆蓋之停車場及福德綠地（上有宮廟)，無用地空間，經再盤點周邊公有地，其屬高工局之用地皆被高速公路重慶北路系統交流道區隔，已無足夠之面積供礫間處理設施用地所需。 4.後續本處將針對番仔溝溪集水區域內未接管戶辦理清查，並積極協調住戶辦理污水下水道接管工程，改善環境衛生，提升番仔溝水域水質。 114年8月7日北市工衛維字 第1143086586號 1.經查番仔溝南側二股入流雨水水系(環河北路及延平北路)，皆已設置截流設施，並進行截流口設施調整，目前污水截流量成效良好。 2.番仔溝北側二股入流雨水水系（重慶北路及延平北路)，雨水管涵流經士林區葫東里、福順里、葫蘆里及富光里，進流水質濃度已趨近放流水質，且該區域污水接管率由111年1月80.36%提升至114年2月82.54%，接管戶數已由6,810戶提升至7,077戶，設置礫間處理設施成效不大。 3.再查，番仔溝沿線為大排水渠覆蓋之停車場及福德綠地（上有宮廟)，無用地空間，經再盤點周邊公有地，其屬高工局之用地皆被高速公路重慶北路系統交流道區隔，已無足夠之面積供礫間處理設施用地所需。 4.後續本處將針對番仔溝溪集水區域內未接管戶辦理清查，並積極協調住戶辦理污水下水道接管工程，改善環境衛生，提升番仔溝水域水質。 114年7月1日北市工衛維字 第114308192號 1.經查番仔溝南側二股入流雨水水系		

案號	提案單位	案由	答覆機關日期文號及處理情形	處理等級	主席裁示
			(環河北路及延平北路)，皆已設置截流設施，並進行截流口設施調整，目前污水截流量成效良好。 2.番仔溝北側二股入流雨水水系（重慶北路及延平北路），雨水管涵流經士林區葫東里、福順里、葫蘆里及富光里，進流水質濃度已趨近放流水質，且該區域污水接管率由111年1月80.36%提升至114年6月82.65%，接管戶數已由6,810戶提升至7,078戶，設置礫間處理設施成效不大。 3.再查，番仔溝沿線為大排水渠覆蓋之停車場及福德綠地（上有宮廟），無用地空間，經再盤點周邊公有地，其屬高工局之用地皆被高速公路重慶北路系統交流道區隔，已無足夠之面積供礫間處理設施用地所需。 4.後續本處將針對番仔溝溪集水區域內未接管戶辦理清查，並積極協調住戶辦理污水下水道接管工程，改善環境衛生，提升番仔溝水域水質。 114年6月6日北市工衛維字 第1143075585號 1.經查番仔溝南側二股入流雨水水系(環河北路及延平北路)，皆已設置截流設施，並進行截流口設施調整，目前污水截流量成效良好。 2.番仔溝北側二股入流雨水水系（重慶北路及延平北路)，雨水管涵流經士林區葫東里、福順里、葫蘆里及富光里，進流水質濃度已趨近放流水質，且該區域污水接管率由111年1月80.36%提升至114年2月82.54%，接管戶數已由6,810戶提升至7,077戶，設置礫間處理設施成效不大。 3.再查，番仔溝沿線為大排水渠覆蓋之停車場及福德綠地（上有宮廟)，無用地空間，經再盤點周邊公有地，其屬高工局之用地皆被高速公路重慶北路系統交流道區隔，已無足夠之面積供礫間處理設施用地所需。 4.後續本處將針對番仔溝溪集水區域內未接管戶辦理清查，並積極協調住戶辦理污水下水道接管工程，改善環境衛生，提升番仔溝水域水質。 114年5月7日北市工衛維字 第1143075585號 1.經查番仔溝南側二股入流雨水水系(環河北路及延平北路)，皆已設置截流設施，並進行截流口設施調整，目前污水截流量成效良好。 2.番仔溝北側二股入流雨水水系（重慶北路及延平北路)，雨水管涵流經士林區葫東里、福順里、葫蘆里及富光里，進流水質濃度已趨近放流水質，且該區域污水接管率由111年1月80.36%提升至114年2月82.54%，接管戶數已由6,810戶提升至7,077戶，設置礫間處理設施成效不大。 3.再查，番仔溝沿線為大排水渠覆蓋之停車場及福德綠地（上有宮廟)，無用		

案號	提案單位	案由	答覆機關日期文號及處理情形	處理等級	主席裁示
			地空間，經再盤點周邊公有地，其屬高工局之用地皆被高速公路重慶北路系統交流道區隔，已無足夠之面積供礫間處理設施用地所需。 4.後續本處將針對番仔溝溪集水區域內未接管戶辦理清查，並積極協調住戶辦理污水下水道接管工程，改善環境衛生，提升番仔溝水域水質。 114年2月5日北市工衛維字 第11430129l4號 1.查延平北路5段1巷底建物部分涉及管線障礙及住戶無法配合改管銜接等問題，導致無法施作污水接管工程。 2.有關案址設置礫間處理系統可行性評估，經本處查察，番仔溝沿線為大排水渠覆蓋之停車場及福德綠地(上有宮廟)，無用地空間，再盤點周邊公有地，其屬高工局之用地皆被高速公路重慶北路系統交流道區隔，仍無完整足夠之面積供礫間處理設施用地所需。 3.106年本處考量利用迪化污水處理廠之用地，分別於環河北路酒泉街口及延平北路酒泉街口設置二處截流設施，以截流國順里等7個里之生活污水，改善淡水河污染。 4.本處自110年起辦理國順里內分管推進工程及用戶接管工程，以提升國順里用戶接管普及率為目標。 ※里長意見:114.02.06 「礫間處理」是未來廢棄污水及糞水排放之處理趨勢，環保局曾經有帶里長們到桃園市實地參訪過，希望衛工處勿以目前無空間等藉口而延宕改善汙水排放工程，期待儘速設法解決現況困境，持續列管。 114年1月2日北市工衛維字 第1133058055號函 1.查延平北路5段1巷底建物部分涉及管線障礙及住戶無法配合改管銜接等問題，導致無法施作污水接管工程。 2.有關案址設置礫間處理系統可行性評估，經本處查察，番仔溝沿線為大排水渠覆蓋之停車場及福德綠地(上有宮廟)，無用地空間，再盤點周邊公有地，其屬高工局之用地皆被高速公路重慶北路系統交流道區隔，仍無完整足夠之面積供礫間處理設施用地所需。 3. 106年本處考量利用迪化污水處理廠之用地，分別於環河北路酒泉街口及延平北路酒泉街口設置二處截流設施，以截流國順里等7個里之生活污水，改善淡水河污染。 4.本處自110年起辦理國順里內分管推進工程及用戶接管工程，以提升國順里用戶接管普及率為目標。 ※里長意見:114.1.3請覓地(淡水河潮間帶)礫間處理，持續列管。		
11108臨01併11110臨01	國順里辦公處	請協助處理迪化街2段172巷19弄至民族西路之路霸，並	◆最新辦理情形 ※新工處謝宗穎25413092 114年10月8日北市工新養字 第1143088770號	B	持續列管

案號	提案單位	案由	答覆機關日期文號及處理情形	處理等級	主席裁示
		配合繪設標線型人行道	本案經查大同區橋北段一小段548地號係屬私有土地，使用分區為道路用地(公共設施用地)，位於迪化街2段180巷13號前路段，屬8公尺寬之都市計畫道路，現況部分路寬已供公眾通行使用，本處無相關道路開闢計畫及徵收計畫，本處111年12月7日北市工新養字第1113102271號函復貴公所在案，並於111年12月19日電洽地主說明可參考「都市計畫容積移轉實施辦法」及「臺北市政府以容積代金基金採購私有公共設施保留地」等方式辦理土地移轉為本府公用財產，至於私有土地上放置活動安全錐及其他設施物非屬本處權管。 ※大同分局陳建宏25532639#10114 114年10月7日北市警同分行字第1143039140號 轄管民族路派出所9月份均有派員前往該路段查察取締。 ◆歷次會議紀錄 ※新工處 114年9月3日北市工新養字第1143078222號 本案經查大同區橋北段一小段548地號係屬私有土地，使用分區為道路用地(公共設施用地)，位於迪化街2段180巷13號前路段，屬8公尺寬之都市計畫道路，現況部分路寬已供公眾通行使用，本處無相關道路開闢計畫及徵收計畫，本處111年12月7日北市工新養字第1113102271號函復貴公所在案，並於111年12月19日電洽地主說明可參考「都市計畫容積移轉實施辦法」及「臺北市政府以容積代金基金採購私有公共設施保留地」等方式辦理土地移轉為本府公用財產，至於私有土地上放置活動安全錐及其他設施物非屬本處權管。 114年8月12日北市工新養字第1143070493號 經查大同區橋北段一小段548地號係屬私有土地，使用分區為道路用地(公共設施用地)，位於迪化街2段180巷13號前路段，屬8公尺寬之都市計畫道路，現況部分路寬已供公眾通行使用，本處無相關道路開闢計畫及徵收計畫，本處111年12月7日北市工新養字第1113102271號函覆貴所在案，並於111年12月19日電洽地主說明可參考「都市計畫容積移轉實施辦法」及「臺北市政府以容積代金基金採購私有公共設施保留地」等方式辦理土地移轉為本府公用財產，至於私有土地上放置活動安全錐及其他設施物非屬本處權管。 114年7月4日北市工新養字第1143056849號 經查大同區橋北段一小段548地號係屬私有土地，使用分區為道路用地(公共設施用地)，位於迪化街2段180巷13號前路段，屬8公尺寬之都市計畫道路，現況部分路寬已供公眾通行使用，本處無相關道路開闢計畫及徵收計畫，本處		

案號	提案單位	案由	答覆機關日期文號及處理情形	處理等級	主席裁示
			111年12月7日北市工新養字第 1113102271號函覆貴所在案，並於111年12月19日電洽地主說明可參考「都市計畫容積移轉實施辦法」及「臺北市政府以容積代金基金採購私有公共設施保留地」等方式辦理土地移轉為本府公用財產，至於私有土地上放置活動安全錐及其他設施物非屬本處權管。 114年6月6日北市工新養字 第1143047684號 經查大同區橋北段一小段548地號係屬私有土地，使用分區為道路用地(公共設施用地)，位於迪化街2段180巷13號前路段，屬8公尺寬之都市計畫道路，現況部分路寬已供公眾通行使用，本處無相關道路開闢計畫及徵收計畫，本處111年12月7日北市工新養字第 1113102271號函覆貴所在案，並於111年12月19日電洽地主說明可參考「都市計畫容積移轉實施辦法」及「臺北市政府以容積代金基金採購私有公共設施保留地」等方式辦理土地移轉為本府公用財產，至於私有土地上放置活動安全錐及其他設施物非屬本處權管。 114年5月9日北市工新養字 第1143039354號 經查大同區橋北段一小段548地號係屬私有土地，使用分區為道路用地(公共設施用地)，位於迪化街2段180巷13號前路段，屬8公尺寬之都市計畫道路，現況部分路寬已供公眾通行使用，本處無相關道路開闢計畫及徵收計畫，本處111年12月7日北市工新養字第 1113102271號函覆貴所在案，並於111年12月19日電洽地主說明可參考「都市計畫容積移轉實施辦法」及「臺北市政府以容積代金基金採購私有公共設施保留地」等方式辦理土地移轉為本府公用財產，至於私有土地上放置活動安全錐及其他設施物非屬本處權管。 ※大同分局 114年9月5日北市警同分行字 第1143036627號 轄管民族路派出所8月份均 有派員前往該路段查察取締。 114年8月7日北市警同分行字 第1143035013號 轄管民族路派出所7月份均有派員前往該路段查察取締。 114年7月3日北市警同分行字 第1143032114號 轄管民族路派出所6月份均有派員前往該路段查察取締。 114年6月6日北市警同分行字 第1143030162號 轄管民族路派出所5月份均有派員前往該路段查察取締。 114年5月7日北市警同分行字 第1143018407號 轄管民族路派出所4月份均有派員前往該路段查察取締。		

案號	提案單位	案由	答覆機關日期文號及處理情形	處理等級	主席裁示
11201 臨01	國順里辦公處	建請拓寬環河北路2段（昌吉街至民族西路段）人行道至2米	◆最新辦理情形 ※新工處謝宗穎25413092 114年10月8日北市工新養字 第1143088770號 考量本處辦理國順里內之延平北路3段人行道拓寬業經民眾反對在案，影響工程進行，本處於114年3月17日邀集交工處等相關單位針對國順里所提拓寬路段再行確認可行性辦理設計會勘，目前已開立通報單，預計114年辦理施作。 ◆歷次會議紀錄 ※新工處 114年9月3日北市工新養字 第1143078222號 考量本處辦理國順里內之延平北路3段人行道拓寬業經民眾反對在案，影響工程進行，本處於114年3月17日邀集交工處等相關單位針對國順里所提拓寬路段再行確認可行性辦理設計會勘，目前已開立通報單，預計114年辦理施作。 物非屬本處權管。 114年8月12日北市工新養字第 1143070493號 考量本處辦理國順里內之延平北路3段人行道拓寬業經民眾反對在案，影響工程進行，本處於114年3月17日邀集交工處等相關單位針對國順里所提拓寬路段再行確認可行性辦理設計會勘，目前已開立通報單，預計114年辦理施作。 114年7月4日北市工新養字 第1143056849號 本案考量本處辦理國順里內之延平北路3段人行道拓寬業經民眾反對在案，影響工程進行，本處於114年3月17日邀集交工處等相關單位針對國順里所提拓寬路段再行確認可行性辦理設計會勘，目前已開立通報單，預計114年辦理施作 114年6月6日北市工新養字 第1143047684號 考量本處辦理國順里內之延平北路3段人行道拓寬業經民眾反對在案，影響工程進行，本處於114年3月17日邀集交工處等相關單位針對國順里所提拓寬路段再行確認可行性辦理設計會勘，並將納入年度工程辦理施作。 114年5月9日北市工新養字 第1143039354號 考量本處辦理國順里內之延平北路3段人行道拓寬業經民眾反對在案，影響工程進行，本處於114年3月17日邀集交工處等相關單位針對國順里所提拓寬路段再行確認可行性辦理設計會勘，並將納入年度工程辦理施作。 ※里長意見:114.01.17持續列管。 113年5月31日北市工新養字 第1133049369號 考量辦理國順里內之延平北路3段人行道拓寬時，屢遭民眾抗議反對，並尋求葉林傳副議長召開協調會，影響工程進行，故已函請交工處就國順里所提拓寬路段應充分考量地方交通及民意重新評	B	持續列管

案號	提案單位	案由	答覆機關日期文號及處理情形	處理等級	主席裁示
			估可行性，俟取得地方民意共識後再行辦理。		
11205 臨01	隆和里辦公處	延平北路3段61巷40號空屋有礙市容觀瞻及妨害公共安全事項	◆最新辦理情形 ※建管處張予亮1999#8442 114年10月8日 北市都建總工字第1146164620號 地主已於6月與本處主動聯繫，表明將持續改善相關事項。 ※大同分局 陳建宏25532639#10114 114年10月7日北市警同分行字 第1143039140號 轄管民族路派出所9月份均有派員前往該址查處。 ※環保局江偉豪25948437 114年10月3日北市環清同字 第1143000362號 本隊巡查員於9月22日下午14時、9月26日下午13時、9月30日下午13時及10月2日上午8時，至案址處戶外公共道路上巡檢暫未發現汙染環境之情事，後續持續不定時巡、稽查，若有查獲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之情節將依法查處；另該道路每日派有專責人員清掃及巡撿，以維環境衛生。 ※里長意見：114.10.09里長代表附近鄰居反映該空屋環境影響生活品質，1.雜樹茂盛，其旁枝刺穿鄰居紗窗，落葉果實掉落阻塞樓上鄰居排水空間，造成積水；2.小動物繁殖溫床，蚊蟲滋生造成困擾；3.經常看到老鼠從空屋亂竄到公園，又跑回空屋躲藏，請主管單位協助滅鼠，本案持續列管。 ◆歷次會議紀錄 ※建管處 114年9月10日 北市都建總工字第1146152326號 地主已於6月與本處主動聯繫，表明將持續改善相關事項。 114年8月8日 北市都建總工字第1146143627號 地主已於6月與本處主動聯繫，表明將持續改善相關事項。 114年7月14日北市都建總工字 第1146129485號函地主已於6月與本處主動聯繫，表明將持續改善相關事項。 114年6月9日北市都建總工字 第1146119719號 本處已於114年5月19日再次發函至四位土地所有人登記地址，督促改善以維公共安全。 114.05.20會中意見本處業於5月19日發行政通知予建物所有人。 114年4月16日北市都建總工字 第1146097294號函 本處已於114年3月5日依北市都建查字 第1146088339號再次發函至四位土地所有人登記地址，督促改善以維公共安全 114年3月11日北市都建總工字 第1146087154號	B	持續列管。

案號	提案單位	案由	答覆機關日期文號及處理情形	處理等級	主席裁示
			本處已於114年2月14日依北市都建查字第1146082587號再次發函至四位土地所有人登記地址，督促改善以維公共安全 114年3月5日北市都建查字 第1146088339號 旨揭建物樹木恐有影響公共安全虞慮，請善盡管理維護之責，立即修剪或拆除以維護公共安全，若造成他人生命財產之損害，臺端將負起相關民、刑事責任 114年2月13日北市都建總工字 第1146078720號 本處已於114年1月21日依北市都建查字第1146076739號再次發函至四位土地所有人登記地址，督促改善以維公共安全 ※里長意見: 伊寧街7號後院私樹一樣未善盡維護義務，請單位併案處理。 1.發函給所有權人並副本給里辦公處。 2.張貼公告於現場。 114年1月10日北市都建總工字 第1136205563號 持續發函建物所有人維護改善以維公共安全，本處已於11月14日以北市都建查字第1136188920號發函，後續再督促所有人盡速完成 ※里長意見:114.01.09 1.發文給所有人，副本給里辦公處。 2.張貼公告(於現場)，至今未看到。 113年12月10日北市都建總工字 第1136192797號 持續發函建物所有人維護改善以維公共安全，本處已於11月14日以北市都建查字第1136188920號發函，後續再督促所有人盡速完成。 113年11月8日北市都建總工字 第1136182672號 持續發函建物所有人維護改善以維公共安全，本處將於11月13日發函。 113年11月14日 北市都建查字第1136188920號 已向相關所有權人發函：「旨揭建物樹木恐有影響公共安全虞慮，請善盡管理維護之責，立即修剪或拆除以維護公共安全，若造成他人生命財產之損害 ，臺端將負起相關民刑事責任。 ※環保局 114年9月4日北市環清同字 第1143000342號 本隊巡查員於8月18日16時20分、8月27日13時00分及9月3日上午9時，至案址處戶外公共道路上巡檢暫未發現汙染環境之情事，後續將持續不定時巡、稽查，若查獲有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之情節將依法查處；另該道路每日派有專責人員清掃及巡撿，將加強案處路段清掃維護工作，以維環境衛生。 ※里長代表民眾反映空物內環境髒亂 ，日前樹根竄起破壞路面，經新工處修繕，樹果仍掉落滿地，影響市容衛生，雖臨道路雜樹已移除，但空屋後巷，側面鄰居，依舊飽受雜樹影響，甚有發生		

案號	提案單位	案由	答覆機關日期文號及處理情形	處理等級	主席裁示
			小動物沿著大片樹葉闖進鄰居，雖為私領域範圍，但小動物問題懇請相關主管單位協助改善。 114年8月6日北市環清同字 第1143000323號 巡檢案址戶外周遭環境未查獲有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之情事，將持續經常派員巡檢以維環境衛生；另該址樹木已修剪裁掉，本局大同區清潔隊持續加強路面環境巡檢。 ※里長意見： 民眾反映長期雜樹影響市容，果實掉落滿地，影響街道市容衛生，且行經民眾易滑倒，樹根甚至破壞路面，請主管機關認真處理；另請詳細說明經改善，幾月幾號以後，未再查獲等情事。 114年1月6日北市環清同字 第1133000516號 持續派員巡檢案址戶外環境。 ※大同分局 114年9月5日北市警同分行字 第1143036627號 轄管民族路派出所8月份均有派員前往該址查處。 114年8月7日北市警同分行字 第1143035013號函 轄管民族路派出所7月份均有派員前往該址查處。 114年7月3日北市警同分行字 第1143032114號 轄管民族路派出所6月份均有派員前往該路段查察取締。 114年6月6日北市警同分行字 第1143030162號 轄管民族路派出所5月份均有派員前往該路段查察取締。 114年5月7日北市警同分行字 第1143018407號 轄管民族路派出所4月份均有派員前往該路段查察取締。 114年4月3日北市警同分行字 第1143015926號 轄管民族路派出所3月份均有派員前往該路段查察取締。 114年3月4日北市警同分行字 第1143013807號 轄管民族路派出所2月份均有派員前往該路段查察取締。 ※里長：114.3.5持續列管 114年2月4日北市警同分行字 第1143012005號 轄管民族路派出所1月份均有派員前往該址查處。 114年1月3日北市警同分行字 第1133047584號 轄管民族路派出所於12月份均有派員前往該址查察取締。 ※里長114.05.20會中意見 請建管處持續發文督促建物所有人改善，並於發文時副知里辦公處。		

案號	提案單位	案由	答覆機關日期文號及處理情形	處理等級	主席裁示
11205 臨02	國順里辦公處	建請拓寬迪化街2段149巷及172巷北側之人行道	◆最新辦理情形 ※新工處謝宗穎25413092 114年10月8日北市工新養字 第1143088770號 考量本處辦理國順里內之延平北路3段人行道拓寬業經民眾反對在案，影響工程進行，故後續請交工處一併出席設計會勘並針對國順里所提拓寬路段再行確認可行性，俾憑辦理後續。 ◆歷次會議紀錄 ※新工處 114年9月3日北市工新養字 第1143078222號 考量本處辦理國順里內之延平北路3段人行道拓寬業經民眾反對在案，影響工程進行，故後續請交工處一併出席設計會勘並針對國順里所提拓寬路段再行確認可行性，俾憑辦理後續。 114年8月12日北市工新養字 第1143070493號 考量本處辦理國順里內之延平北路3段人行道拓寬業經民眾反對在案，影響工程進行，故後續請交工處一併出席設計會勘並針對國順里所提拓寬路段再行確認可行性，俾憑辦理後續。 114年7月4日北市工新養字 第1143056849號 考量本處辦理國順里內之延平北路3段人行道拓寬業經民眾反對在案，影響工程進行，故後續請交工處一併出席設計會勘並針對國順里所提拓寬路段再行確認可行性，俾憑辦理後續。 114年6月6日北市工新養字 第1143047684號 考量本處辦理國順里內之延平北路3段人行道拓寬業經民眾反對在案，影響工程進行，故後續請交工處一併出席設計會勘並針對國順里所提拓寬路段再行確認可行性，俾憑辦理後續。 114年5月9日北市工新養字 第1143039354號 考量本處辦理國順里內之延平北路3段人行道拓寬業經民眾反對在案，影響工程進行，故後續請交工處一併出席設計會勘並針對國順里所提拓寬路段再行確認可行性，俾憑辦理後續。	B	持續列管
1120701	鄰江里辦公處	建請建管處判定雨遮違建拆除標準	◆最新辦理情形 ※里辦公處114.10.21會上意見 該址屋頂有重新整修之行為，相關單位仍未提供空拍圖是否具有違建性質，另請持續張貼告示單勸導改善。 ※建管處114.10.21會上意見 該址違建物適用103年前違建物拆除，現已排入拆除期程，非優先執行案件，如有發現最新違建情形，請里辦公處提供相關資料，以利本處查察。 ※建管處陳姿晴1999#8428 114年10月8日北市都建總工字 第1146164620號 1.相關違建拆除作業，本府係依「臺北市違章建築處理規則」規定辦理，民國	B	請建管處持續張貼告示單勸導改善；另請會後向里辦公處說明違建物拆除相關規定，本案持續列管。

案號	提案單位	案由	答覆機關日期文號及處理情形	處理等級	主席裁示
			84年1月1日以後新產生之違建依法查報，並按「臺北市現行違章建築拆除處理原則」，採三軌方式執行，目前本市違建處理政策以各列管專案及「104年以後產生之新違建」為優先執行標的，合先敘明。 2.本市大同區迪化街二段300號1樓對面[公告]違建，前經本府都市發展局103年9月12日北市都建字第10360845500號函查報有案，屬103年以前查報案件，依前述原則由本處違建科第三拆除區隊列管並持續疏導違建人自行拆除改善；另案經本處於114年4月29日邀集相關單位辦理現場會勘，本案違建目前尚無妨礙公共交通或市容觀瞻。 3.另有關里長反映該址違建有整修等情形，經本處違建查報隊比對103年9月12日查報照片，確認該址違建為103年以前已搭蓋完成，依上述原則非屬優先執行標的。 ◆歷次會議紀錄 ※里辦公處114.09.23會上意見 該址迪化街2段300號屋頂重新整修，請建管處協助判定是否新違建事實。 ※建管處114.09.23會上意見 會後將與里辦公處研商，有關該址有無新違建事實。 ※里長 114.07.22會中說明案址104年後仍有進行違建整修作業2次，請建管處調查空拍圖比對後依法進行拆除作業。 ※建管處 114年9月10日北市都建總工字第1146152326號 1.相關違建拆除作業，本府係依「臺北市違章建築處理規則」規定辦理，民國84年1月1日以後新產生之違建依法查報，並按「臺北市現行違章建築拆除處理原則」，採三軌方式執行，目前本市違建處理政策以各列管專案及「104年以後產生之新違建」為優先執行標的，合先敘明。 2.本市大同區迪化街二段300號1樓對面[公告]違建，前經本府都市發展局103年9月12日北市都建字第10360845500號函查報有案，屬103年以前查報案件，依前述原則由本處違建科第三拆除區隊列管並持續疏導違建人自行拆除改善；另案經本處於114年4月29日邀集相關單位辦理現場會勘，本案違建目前尚無妨礙公共交通或市容觀瞻。 3.另有關里長反映該址違建有整修等情形，經查閱航空影像圖資，似有新增違建部分，已另案移由本處違建查報隊釐清中，後續俟釐清後即依規定續處。 114年8月8日北市都建總工字第1146143627號 1.相關違建拆除作業，本府係依「臺北市違章建築處理規則」規定辦理，民國84年1月1日以後新產生之違建依法查報，並按「臺北市現行違章建築拆除處		

案號	提案單位	案由	答覆機關日期文號及處理情形	處理等級	主席裁示
			理原則」，採三軌方式執行，目前本市違建處理政策以各列管專案及「104年以後產生之新違建」為優先執行標的，合先敘明。 2.本市大同區迪化街二段300號1樓對面[公告]違建，前經本府都市發展局103年9月12日北市都建字第10360845500號函查報有案，屬103年以前查報案件，依前述原則由本處違建科第三拆除區隊列管並持續疏導違建人自行拆除改善；另案經本處於114年4月29日邀集相關單位辦理現場會勘，本案違建目前尚無妨礙公共交通或市容觀瞻。 3.另有關里長反映該址違建有整修等情形，經查閱航空影像圖資，似有新增違建部分，已另案移由本處違建查報隊釐清中，後續俟釐清後即依規定續處。 114年7月14日北市都建總工字第1146129485號 1.相關違建拆除作業，本府係依「臺北市違章建築處理規則」規定辦理，民國84年1月1日以後新產生之違建依法查報，並按「臺北市現行違章建築拆除處理原則」，採三軌方式執行，目前本市違建處理政策以各列管專案及「104年以後產生之新違建」為優先執行標的，合先敘明。 2.本市大同區酒泉街158號旁鐵皮屋違建，前經本府都市發展局110年4月19日北市都建字第1106146747號函查報在案，現由本處違建科第三拆除區隊持續疏導拆除改善中。 3.另本市大同區迪化街二段300號1樓對面[公告]違建，前經本府都市發展局103年9月12日北市都建字第10360845500號函查報有案，經本處於114年4月29日邀集相關單位辦理現場會勘，本案違建目前尚無妨礙公共交通或市容觀瞻，後續將由本處違建科第三拆除區隊持續疏導違建人自行拆除改善。 114年6月9日北市都建總工字第1146119719號 1.相關違建拆除作業，本府係依「臺北市違章建築處理規則」規定辦理，民國84年1月1日以後新產生之違建依法查報，並按「臺北市現行違章建築拆除處理原則」，採三軌方式執行，目前本市違建處理政策以各列管專案及「104年以後產生之新違建」為優先執行標的，合先敘明。 2.本市大同區酒泉街158號旁鐵皮屋違建，前經本府都市發展局110年4月19日北市都建字第1106146747號函查報在案，現由本處違建科第三拆除區隊持續疏導拆除改善中。 3.另本市大同區迪化街二段300號1樓對面[公告]違建，前經本府都市發展局103年9月12日北市都建字第10360845500號函查報有案，經本處於114年4月29日邀集相關單位辦理現場會勘，本案違建目前尚無妨礙公共交通或		

案號	提案單位	案由	答覆機關日期文號及處理情形	處理等級	主席裁示
			市容觀瞻，後續將由本處違建科第三拆除區隊持續疏導違建人自行拆除改善。 114年5月14日北市都建總工字第1146110682號 1.相關違建拆除作業，本府係依「臺北市違章建築處理規則」規定辦理，民國84年1月1日以後新產生之違建依法查報，並按「臺北市現行違章建築拆除處理原則」，採三軌方式執行，目前本市違建處理政策以各列管專案及「104年以後產生之新違建」為優先執行標的，合先敘明。 2.本市大同區酒泉街158號旁鐵皮屋違建，前經本府都市發展局110年4月19日北市都建字第1106146747號函查報在案，現由本處違建科第三拆除區隊持續疏導拆除改善中。 3.另本市大同區迪化街二段300號1樓對面[公告]違建，前經本府都市發展局103年9月12日北市都建字第10360845500號函查報有案，經本處於114年4月29日邀集相關單位辦理現場會勘，本案違建目前尚無妨礙公共交通或市容觀瞻，後續將由本處違建科第三拆除區隊持續疏導違建人自行拆除改善。 114年4月16日北市都建總工字第1146097294號 1.本市大同區酒泉街158號旁鐵皮屋違建，前經本府都市發展局110年4月19日北市都建字第1106146747號函查報在案，現由本處違建科第三拆除區隊持續疏導拆除改善中。 2.本市大同區迪化街二段300號1樓對面[公告]違建，前經本府都市發展局103年9月12日北市都建字第10360845500號函查報有案，已掣函違建人限期於114年4月7日前配合拆除改善，現由本處第三拆除區隊列管中，另本案業經114年3月28日「市長與里長有約」提案討論（案件編號：11413），後續將依會議記錄配合辦理。 114年3月11日北市都建總工字第1146087154號 1.本市大同區酒泉街158號旁鐵皮屋違建，前經本府都市發展局110年4月19日北市都建字第1106146747號函查報在案，現由本處違建科第三拆除區隊持續疏導拆除改善中。 2.本市大同區迪化街二段300號1樓對面[公告]違建，前經本府都市發展局103年9月12日北市都建字第10360845500號函查報有案，已掣函違建人限期於114年4月7日前配合拆除改善，現由本處第三拆除區隊列管中。 114年2月13日北市都建總工字第1146078720號 1.本市大同區酒泉街158號旁鐵皮屋違建，前經本府都市發展局110年4月19日北市都建字第1106146747號函查報在案，現由本處違建科第三拆除區隊持續疏導拆除改善中。		

案號	提案單位	案由	答覆機關日期文號及處理情形	處理等級	主席裁示
			2.本市大同區迪化街二段300號1樓對面[公告]違建，前經本府都市發展局103年9月12日北市都建字第10360845500號函查報有案，已掣函違建人限期於114年2月18日前配合拆除改善，現由本處第三拆除區隊列管中。 114年1月10日北市都建總工字第1136205563號 1.本市大同區酒泉街158號旁鐵皮屋違建，前經本府都市發展局110年4月19日北市都建字第1106146747號函查報在案，現由本處違建科第三拆除區隊持續疏導拆除改善中。 2.本市大同區迪化街二段241號旁違建，前方金屬違建物，前經本府都發局103年9月12日北市都建字第10360845500號函查報有案，已掣函違建人限期於114年2月18日前配合拆除改善，現由本處第三拆除區隊列管中。 ※里長114.01.21會上意見: 1.北市都建字第1126146521號函查報違建，與本案無關，請移除。 2.迪化街二段241號建物所有權人於其公告欄及網路張貼公告自訴案址係違建，且建管處亦認定該址為違建，建議應排定為優先拆除案件，持續列管。 113.10.22會中說明 酒泉街158號違建本處未獲舉證明確設立時間，已發限期改善單，暫無明確拆除期程。迪化街二段241號則已獲舉證確認屬103年前既存違建，已排定拆除期程。 ※里長意見：請於農曆鬼月結束後（9月3日）20日內完成拆除作業。 113年8月7日北市都建總工字第1136152989號本市大同區酒泉街158號旁鐵皮屋違建，前經本府都市發展局110年4月19日北市都建字第1106146747號函查報在案，並依112年8月24日違建爭議處理委員會審議決議，已掣函違建人訂期執行拆除，本案刻正交由本處違建科第三拆除區隊持續疏導拆除改善中 113年7月9日北市都建總工字第1136139302號本市大同區酒泉街158號旁鐵皮屋違建，前經本府都市發展局110年4月19日北市都建字第1106146747號函查報在案，並依112年8月24日違建爭議處理委員會審議決議，已掣函違建人訂期執行拆除，本案刻正交由本處違建科第三拆除區隊持續疏導拆除改善中 113.06.18會中說明 需待補照申請書審查完成後，依據結果續行辦理。 113年6月6日北市都建總工字第1136129036號本市大同區酒泉街158號旁鐵皮屋違建，前經本府都市發展局110年4月19日北市都建字第1106146747號函查報在案，並依112年8月24日違建爭議處理委員會審議決議，已掣函違建人訂期執行拆除，本案刻正交由本處違建科第三拆除區隊持續疏導拆除改善中		

案號	提案單位	案由	答覆機關日期文號及處理情形	處理等級	主席裁示
			2.本市大同區迪化街二段241號旁違建，前經本府都市發展局112年7月28日北市都建字第1126146521號函查報在案，分別於112/10/18及112/11/30掣函違建人限期自行改善，及訂期113/4/16執行拆除，惟違建人陳情查報範圍有疑義，於113/4/13申請爭議處理委員會審議，依審議結果，由本處查報隊釐清查報範圍，並請違建人於113年6月28日前檢送違建補照評估報告書至本處審查，本案將依審查結果據以辦理。 113.05.21會中說明因所有權人申請爭議平台，預計於5月23日進行審議，預計於審議公告14天後進行後續處置。 113年5月17日北市都建總工字第1136120221號本市大同區酒泉街158號旁鐵皮屋違建，前經本府都市發展局110年4月19日北市都建字第1106146747號函查報在案，並依112年8月24日違建爭議處理委員會審議決議，已掣函違建人訂期執行拆除，本案刻正交由本處違建科第三拆除區隊持續疏導拆除改善中 2.本市大同區迪化街二段241號旁違建，將於113年5月23日爭議處理委員會審議，本案違建執行將俟委員會決議公告後依規定處理。 113年4月8日北市都建總工字第1136106622號本市大同區酒泉街158號旁鐵皮屋違建，前經本府都市發展局110年4月19日北市都建字第1106146747號函查報在案案，並依112年8月24日違建爭議處理委員會審議決議，已掣函違建人訂期執行拆除，本案刻正交由本處違建科第三拆除區隊持續疏導拆除改善 2.本市大同區迪化街二段241號旁違建，已掣函違建人訂期113年4月16日起執行拆除，刻正交由本處違建科第三拆除區隊持續疏導拆除改善中。 113.03.19會中說明 預定於113年4月16日進場拆除。 113年3月8日北市都建總工字第1136097349號 1.大同區酒泉街158號旁鐵皮屋違建，前經本府都市發展局110年4月19日北市都建字第1106146747號函查報在案，並經112年8月24日爭議處理委員會審議決議後，已掣函違建人訂期113年2月27日起執行拆除。 2.大同區迪化街二段241號旁違建，已掣函違建人限期於112年11月30日前配合拆除改善報驗，本案刻正交由本市建管處違建科第三拆除區隊持續疏導列管 113年2月6日北市都建總工字第1136090223號 1.大同區酒泉街158號旁鐵皮屋違建，前經本府都市發展局110年4月19日北市都建字第1106146747號函查報在案，並經112年8月24日爭議處理委員會審議決議後，已掣函違建人訂期113年2月27日起執行拆除。		

案號	提案單位	案由	答覆機關日期文號及處理情形	處理等級	主席裁示
			2.大同區迪化街二段241號旁違建，已掣函違建人限期於112年11月30日前配合拆除改善報驗，本案刻正交由本市建管處違建科第三拆除區隊持續疏導列管 113年1月3日北市都建總工字 第1126200590號大同區酒泉街158號旁鐵皮屋違建，前經本府都市發展局110年4月19日北市都建字第1106146747號函查報在案，並經112年8月24日爭議處理委員會審議決議後，已掣函違建人訂期113年2月27日起執行拆除。 2.大同區迪化街二段241號旁違建，已掣函違建人限期於112年11月30日前配合拆除改善報驗，本案刻正交由本市建管處違建科第三拆除區隊持續疏導列管 ※里長113.03.19會中說明 請建管處告知拆除期程。 ※大同區公所 113年11月5日北市同民字 第1136015216號 函轉建管處協助判定鄰江里酒泉街158號是否係屬「103年12月31日即已搭蓋完成且與現況相符之」違建。		
1120704	隆和里辦公處	請相關權責單位釐清：有關景化街自設騎樓有無提供行人通行之必要	◆最新辦理情形 ※大同分局陳建宏25532639#10114 114年9月5日北市警同分行字 第1143036627號 有關徒具騎樓形式（私設）之騎樓是否係屬「供公眾通行」之特性，本分局依交通部107年10月25日交路字第1075014458號函釋，由地方政府交通主管機關邀集相關單位實地勘查後，本於權責認定。 ※建管處楊承霖1999#2770 114年9月10日 北市都建總工字第1146152326號 經查建築使用執照無騎樓登載面積，惟圖說依據竣工圖有標示騎樓。 ◆歷次會議紀錄 ※里長114.06.17書面意見 判定是否為「法定騎樓」之依據，為建物使用執照所登載內容及面積為準，其餘形式之建物皆非「法定騎樓」。如果使照有騎樓面積登載，但是竣工圖沒有，那就表示這個建物沒有按圖施工，那個竣工圖也是沒用，只是證明它沒有按圖施工。自始就是違建。如果使照無騎樓面積登載，只是竣工圖有類似騎樓的構造物，那不就是「私設騎樓」的定義了私設騎樓，就是使照無騎樓面積登載，但是有類似騎樓構造的東西，所以叫它私設騎樓。反過來說，使照有騎樓面積登載，但是現狀和竣工圖沒有騎樓，那表示當時建商二次施工，或是之後屋主違建，把原本應該是騎樓的部分挪作他用。有的是變成室內空間（違建），有的是把它變成停車位（也是違建）。或是他自己把騎樓拆除變成空地，那這個空地也是「騎樓」，而不是「法定空地」。 114.05.20會中說明	B	持續列管

案號	提案單位	案由	答覆機關日期文號及處理情形	處理等級	主席裁示
			請建管處說明清楚法定騎樓及自設騎樓認定標準依據。 114.04.25會上說明：騎樓之認定是依據使用執照或是竣工圖，以及相關SOP，請權責單位回復。 ※大同分局 114年7月3日北市警同分行字第1143032114號 有關徒具騎樓形式（私設）之騎樓是否係屬「供公眾通行」之特性，本分局依交通部107年10月25日交路字第1075014458號函釋，由地方政府交通主管機關邀集相關單位實地勘查後，本於權責認定。 114年6月6日北市警同分行字第1143030162號 有關徒具騎樓形式（私設）之騎樓是否係屬「供公眾通行」之特性，本分局依交通部107年10月25日交路字第1075014458號函釋，由地方政府交通主管機關邀集相關單位實地勘查後，本於權責認定。 114年5月7日北市警同分行字第1143018407號 有關徒具騎樓形式（私設）之騎樓是否係屬「供公眾通行」之特性，本分局依交通部107年10月25日交路字第1075014458號函釋，由地方政府交通主管機關邀集相關單位實地勘查後，本於權責認定（如附件-交通部函示）。 ※建管處 114年7月14日北市都建總工字第1146129485號 經查建築使用執照無騎樓登載面積，惟圖說依據竣工圖有標示騎樓。 114年6月9日北市都建總工字第1146119719號 經查建築使用執照無騎樓登載面積，惟圖說依據竣工圖有標示騎樓。 114年5月14日北市都建總工字第1146110682號 經查建築使用執照無騎樓登載面積，惟圖說依據竣工圖有標示騎樓。		
1120901	國慶里辦公處	延平北路3段136巷56號旁防火巷通道被民眾以水泥堵住，影響防火巷功能，建請相關單位查明排除，以維護公共安全	◆最新辦理情形 ※建管處張予亮1999#8442 114年10月8日 北市都建總工字第1146164620號 1.依「臺北市違章建築處理規則」規定，83年12月31日以前之既存違建或既存違建在原規模之修繕行為，得列入分類分期程序處理，予以拍照列管，暫免查報處分及第33條規定，違建經勘查後，其建築完成時間無法判斷，且其材質非屬新穎者，得拍照存證。 2.經調閱本市歷史圖資展示系統83年航空照片有顯影屬既存違建，另經派員現場勘查現況無施工中違建情事，本處已依上述規定先予以拍照列管處理。 ◆歷次會議紀錄 ※建管處 114年8月8日北市都建總工字	B	持續列管

案號	提案單位	案由	答覆機關日期文號及處理情形	處理等級	主席裁示
			第1146143627號 1.依「臺北市違章建築處理規則」規定，83年12月31日以前之既存違建或既存違建在原規模之修繕行為，得列入分類分期程序處理，予以拍照列管，暫免查報處分及第33條規定，違建經勘查後，其建築完成時間無法判斷，且其材質非屬新穎者，得拍照存證。 2.經調閱本市歷史圖資展示系統83年航空照片有顯影屬既存違建，另經派員現場勘查現況無施工中違建情事，本處已依上述規定先予以拍照列管處理。 114年7月14日北市都建總工字 第1146129485號 1.依「臺北市違章建築處理規則」規定，83年12月31日以前之既存違建或既存違建在原規模之修繕行為，得列入分類分期程序處理，予以拍照列管，暫免查報處分及第33條規定，違建經勘查後，其建築完成時間無法判斷，且其材質非屬新穎者，得拍照存證。 2.經調閱本市歷史圖資展示系統83年航空照片有顯影屬既存違建，另經派員現場勘查現況無施工中違建情事，本處已依上述規定先予以拍照列管處理。 114年5月14日北市都建總工字 第1146110682號 1.依「臺北市違章建築處理規則」規定，83年12月31日以前之既存違建或既存違建在原規模之修繕行為，得列入分類分期程序處理，予以拍照列管，暫免查報處分及第33條規定，違建經勘查後，其建築完成時間無法判斷，且其材質非屬新穎者，得拍照存證。 2.經調閱本市歷史圖資展示系統83年航空照片有顯影屬既存違建，另經派員現場勘查現況無施工中違建情事，本處已依上述規定先予以拍照列管處理。 114年4月16日北市都建總工字 第1146097294號函 張予亮1999轉8442 1.依「臺北市違章建築處理規則」規定，83年12月31日以前之既存違建或既存違建在原規模之修繕行為，得列入分類分期程序處理，予以拍照列管，暫免查報處分及第33條規定，違建經勘查後，其建築完成時間無法判斷，且其材質非屬新穎者，得拍照存證。 2.經調閱本市歷史圖資展示系統83年航空照片有顯影屬既存違建，另經派員現場勘查現況無施工中違建情事，本處已依上述規定先予以拍照列管處理。 ※里長意見114.04.18：持續列管。 113年5月17日北市都建總工字 第1136120221號 案址56號後經調閱60使字第0490號使用執照，屬防火間隔(巷)，增建部分經調閱83年空照圖有顯影，復經派員現場勘查，現況材質非屬新穎，且無施工之情事，依本市違章建築處理規則第25條規定，予以拍照列管辦理。		

案號	提案單位	案由	答覆機關日期文號及處理情形	處理等級	主席裁示
1120902	國順里辦公處	國順疏散門堤外種植之水筆仔底下淤積垃圾請定期協助清理	◆最新辦理情形 ※水利處唐承浩28850533 114年10月7日北市工水秘字 第1146057304號 本案已請廠商加強派員清理漂流垃圾。 ◆歷次會議紀錄 ※水利處 114年9月8日北市工水秘字 第1146051046號 本案已請廠商加強派員清理漂流垃圾。 114年8月8日北市工水秘字第 1146046818號 本案已請廠商加強派員清理漂流垃圾。 114年7月3日北市工水秘字 第1146038984號 本案已請廠商加強派員清理漂流垃圾。 ※里長意見：114.07.14持續列管 114年6月9日北市工水秘字 第1146034614號 本案已請廠商加強派員清理漂流垃圾。 114年5月9日北市工水秘字 第1146029917號 本案已請廠商加強派員清理漂流垃圾。 114年4月9日北市工水秘字 第1146022677號 本案已請廠商加強派員清理漂流垃圾。 ※里長意見114.4.10：持續列管。 114年3月7日北市工水秘字 第1146017151號 本案已請廠商加強派員清理漂流垃圾。 ※里長：114.3.8持續列管 114年2月7日北市工水秘字 第1146012547號 本案已請廠商加強派員清理漂流垃圾。 ※里長說明:114.2.8 因不定時會淤積垃圾及死魚老鼠等臭味，持續列管。 114年1月7日北市工水秘字 第1136073885號 本案已請廠商加強派員清理漂流垃圾。 ※里長意見：114.1.7持續列管。 113年4月3日北市工水秘字 第1136021264號 本案已於113年3月8日邀集相關單位辦理現場會勘，會勘結論由本處加強清除案址水筆仔退潮區之飄浮垃圾。 ※里長意見：113.04.12持續列管，請定期清除。 113年3月8日北市工水秘字 第1136015991號 本案預計113年3月8日邀集相關單位辦理現場會勘。 113年3月12日北市工水河字 第1136018175號 請本處河管科後續請河漂廠商加強清理臺北橋段至敦煌疏散門段河道垃圾及動物死屍。 113年2月5日北市工水秘字 第1136012073號 本處辦理河道疏濬主要係以河道高程現況是否符合防汛通洪斷面需求為主要考	B	持續列管

案號	提案單位	案由	答覆機關日期文號及處理情形	處理等級	主席裁示
			量依據，經檢視目前該段河道現況尚符合通洪斷面需求，故本處目前暫無辦理疏濬計畫。本案建議事預將俟後續淡水河如有辦理疏濬工程計畫時一併納入處理。另本處將於近期與里長聯繫說明。 ※里長意見：113.02.07持續列管。並加列衛工處為權責單位。 ※里長意見：113.01.15持續列管。 ※衛工處 113年4月1日北市工衛維字 第1133019898號 1.查大同區國順里因無建使照建物占多數，需住戶配合提供施工空間才能辦理污水接管，惟經本處積極協調，污水接管率已由110年47.67%提升至113年58.41%。 2.另有關堤外水筆仔底下淤積垃圾偶見糞便，經研判應該是民眾隨意丟棄之廢棄物，因生活污水未接管時，糞便會沉澱於化糞池底不會排出。 3.本案建議由本府河川清疏、整治單位加強管理，本處建議解除列管。 ※里長意見：113.04.12持續列管，請定期清除。 113年3月6日北市工衛維字 第1133016408號 1.查大同區國順里因無建使照建物占多數，需住戶配合提供施工空間才能辦理污水接管，惟經本處積極協調，污水接管率已由110年47.67%提升至113年58.41%。 2.另有關堤外水筆仔底下淤積垃圾偶見糞便，經研判應該是民眾隨意丟棄之廢棄物，因生活污水未接管時，糞便會沉澱於化糞池底不會排出。 3.本案建議由本府河川清疏、整治單位加強管理，本處建議解除列管。		
11209 臨02	至聖里辦公處	酒泉街10巷27弄4號1樓位置是違建報請建管處違建查報隊拆除	◆最新辦理情形 ※建管處張予亮1999#8442 114年10月8日北市都建總工字 第1146164620號 1.依「臺北市違章建築處理規則」規定，83年12月31日以前之既存違建或既存違建在原規模之修繕行為，得列入分類分期程序處理，予以拍照列管，暫免查報處分及第33條規定，違建經勘查後，其建築完成時間無法判斷，且其材質非屬新穎者，得拍照存證。 2.有關反映案址違建一事，違建前於112年9月間經本處拍照存證辦理有案，如有上述處理規則規定屬84年1月1日以後產生應予查報之新違建事證，祈請協助提供本處，當依規定辦理。 ◆歷次會議紀錄 ※建管處 114年9月10日北市都建總工字 第1146152326號 1.依「臺北市違章建築處理規則」規定定，83年12月31日以前之既存違建或既存違建在原規模之修繕行為，得列入分	B	持續列管

案號	提案單位	案由	答覆機關日期文號及處理情形	處理等級	主席裁示
			類分期程序處理，予以拍照列管，暫免查報處分及第33條規定，違建經勘查後，其建築完成時間無法判斷，且其材質非屬新穎者，得拍照存證。 2.有關反映案址違建一事，違建前於112年9月間經本處拍照存證辦理有案，如有上述處理規則規定屬84年1月1日以後產生應予查報之新違建事證，祈請協助提供本處，當依規定辦理。 114年8月8日北市都建總工字第1146143627號 1.依「臺北市違章建築處理規則」規定定，83年12月31日以前之既存違建或既存違建在原規模之修繕行為，得列入分類分期程序處理，予以拍照列管，暫免查報處分及第33條規定，違建經勘查後，其建築完成時間無法判斷，且其材質非屬新穎者，得拍照存證。 2.有關反映案址違建一事，違建前於112年9月間經本處拍照存證辦理有案，如有上述處理規則規定屬84年1月1日以後產生應予查報之新違建事證，祈請協助提供本處，當依規定辦理。 114年7月14日北市都建總工字第1146129485號 1.依「臺北市違章建築處理規則」規定，83年12月31日以前之既存違建或既存違建在原規模之修繕行為，得列入分類分期程序處理，予以拍照列管，暫免查報處分及第33條規定，違建經勘查後，其建築完成時間無法判斷，且其材質非屬新穎者，得拍照存證。 2.有關反映案址違建一事，違建前於112年9月間經本處拍照存證辦理有案，如有上述處理規則規定屬84年1月1日以後產生應予查報之新違建事證，祈請協助提供本處，當依規定辦理。 114年6月9日北市都建總工字第1146119719號 1.依「臺北市違章建築處理規則」規定，83年12月31日以前之既存違建或既存違建在原規模之修繕行為，得列入分類分期程序處理，予以拍照列管，暫免查報處分及第33條規定，違建經勘查後，其建築完成時間無法判斷，且其材質非屬新穎者，得拍照存證。 2.有關反映案址違建一事，違建前於112年9月間經本處拍照存證辦理有案，如有上述處理規則規定屬84年1月1日以後產生應予查報之新違建事證，祈請協助提供本處，當依規定辦理。 114年3月11日北市都建總工字第1146087154號 1.依「臺北市違章建築處理規則」規定，83年12月31日以前之既存違建或既存違建在原規模之修繕行為，得列入分類分期程序處理，予以拍照列管，暫免查報處分及第33條規定，違建經勘查後，其建築完成時間無法判斷，且其材質非屬新穎者，得拍照存證。		

案號	提案單位	案由	答覆機關日期文號及處理情形	處理等級	主席裁示
			2.有關反映案址違建一事，違建前於112年9月間經本處拍照存證辦理有案，如有上述處理規則規定屬84年1月1日以後產生應予查報之新違建事證，祈請協助提供本處，當依規定辦理。 114年2月13日北市都建總工字 第1146078720號 1.依「臺北市違章建築處理規則」規定，83年12月31日以前之既存違建或既存違建在原規模之修繕行為，得列入分類分期程序處理，予以拍照列管，暫免查報處分及第33條規定，違建經勘查後，其建築完成時間無法判斷，且其材質非屬新穎者，得拍照存證。 2.有關反映案址違建一事，違建前於112年9月間經本處拍照存證辦理有案，如有上述處理規則規定屬84年1月1日以後產生應予查報之新違建事證，祈請協助提供本處，當依規定辦理。 ※里長意見：114.2.16持續列管。 114年1月10日北市都建總工字 第1136205563號 1.依「臺北市違章建築處理規則」規定，83年12月31日以前之既存違建或既存違建在原規模之修繕行為，得列入分類分期程序處理，予以拍照列管，暫免查報處分及第33條規定，違建經勘查後，其建築完成時間無法判斷，且其材質非屬新穎者，得拍照存證。 2.有關反映案址違建一事，違建前於112年9月間經本處拍照存證辦理有案，如有上述處理規則規定屬84年1月1日以後產生應予查報之新違建事證，祈請協助提供本處，當依規定辦理。 ※里長會上意見:114.1.21，持續列管 113.11.19里長會上說明 本案已向法院申請拆除，俟法院判決後，請建管處依據判決結果後進行拆除。		
1121001	國順里辦公處	建請於迪化街172巷19弄至民族西路東側繪製標線型人行道及迪化街2段172巷19弄2號轉角處裝設紅綠燈	◆最新辦理情形 ※大同分局陳建宏25532639#10114 114年10月7日北市警同分行字 第1143039140號 本案俟相關交通工程設施改善完成後，屆時責請轄管民族路派出所依規定配合執法。 ※交工處陳凱鈁27599741#7304 114年6月4日北市交工設字 第1143043691號函 經本處派員進行流量調查，案址未達號誌設置標準，惟為提醒用路人於路口前減速慢行及劃分幹支道，已於案址各方向增設減速標線及南北向增設停標字，建請解除列管。 ※里長意見：114.06.06請於迪化街2段172巷19弄十字路口四向，繪製人行道斑馬線及黃網格（比照聖宮媽廟前）。 ◆歷次會議紀錄 ※大同分局 114年9月5日北市警同分行字 第1143036627號	B	持續列管

案號	提案單位	案由	答覆機關日期文號及處理情形	處理等級	主席裁示
			本案俟相關交通工程設施改善完成後，屆時責請轄管民族路派出所依規定配合執法。 114年8月7日北市警同分行字 第1143035013號函 本案俟相關交通工程設施改善完成後，屆時轄管民族路派出所依規定配合執法 114年7月3日北市警同分行字 第1143032114號函 本案俟相關交通工程設施改善完成後，屆時轄管民族路派出所依規定配合執法 114年6月6日北市警同分行字 第1143030162號函 本案俟相關交通工程設施改善完成後，屆時轄管民族路派出所依規定配合執法 114年5月7日北市警同分行字 第1143018407號函 本案俟相關交通工程設施改善完成後，屆時轄管民族路派出所依規定配合執法 ※交工處 114年4月11日北市交工設字 第1143030844號 經本處派員進行流量調查，案址未達號誌設置標準，惟為提醒用路人於路口前減速慢行及劃分幹支道，將於案址各方向增設減速標線及南北向增設停標字，已錄114年年度工程案辦理。 ※里長意見114.4.15：持續列管。 114年1月2日北市交工設字 第1133078473號 經本處派員進行流量調查，案址未達號誌設置標準，惟為提醒用路人於路口前減速慢行及劃分幹支道，將於案址各方向增設減速標線及南北向增設停標字，已錄案辦理，建請解除列管。 ※里長意見:114.1.2原則上同意，俟辦理完成再行解列。		
11210 臨01	重慶里辦公處	建請移除敦煌路22號至72號13棵路樹	◆最新辦理情形 ※公園處范建新23071429#17 114年9月2日北市工公園字第 1143048346號 1.經查敦煌路22號至72號前行道樹計14株，人行道（不含緣石）寬度約2.4~2.6公尺，扣除樹穴淨寬約1.1~1.2公尺寬，尚符合臺北市市區道路工程設計規範十一、行道樹（路樹）栽植標準內人行道寬度在二公尺以下者不設置樹穴及市區道路及附屬工程設計規範人行道淨寬不得小於0.9公尺等規定，現況僅有2處樹穴有輕微竄根惟並不妨礙行走，合先敘明。 2.次查前開路段騎樓除停放機車外均留有足夠寬度提供通行，經現場檢視市民大多選擇由騎樓通行移動。 3.行道樹屬公共設施肩負有綠化街道、提供市民遮陰、降低都市熱島效應及增益都市景觀等功能，考量該路段行道樹樹均已成林成蔭，且道路綠資源栽植及維護不易，實不宜隨意移除或移植，本處後續將依「臺北市行道樹修剪作業規範」及「臺北市樹木修剪標準作業流	D	持續列管

案號	提案單位	案由	答覆機關日期文號及處理情形	處理等級	主席裁示
			程」規定加強辦理維護修剪作業，以維市容景觀及公共安全。 4.另樹木落葉落果屬自然生態現象無可避免，建議可請本府環保局清潔隊加強清潔作業。 5.本路段行道樹目前尚無移植計畫，後續若有發生自然死亡、天災毀損或是配合臺北交通安心行政策等情事需移植或移除，本處將洽里辦公處並依相關規定研議後續是否補植或封穴事宜。 ※里長意見：114.09.05持續列管。 ◆歷次會議紀錄 ※公園處 114年7月2日北市工公園字 第1143035712號 1.經查敦煌路22號至72號前行道樹計14株，人行道（不含緣石）寬度約 2.4~2.6公尺，扣除樹穴淨寬約1.1~1.2公尺寬，尚符合臺北市市區道路工程設計規範十一、行道樹（路樹）栽植標準內人行道寬度在二公尺以下者不設置樹穴及市區道路及附屬工程設計規範人行道淨寬不得小於0.9公尺等規定，現況僅有2處樹穴有輕微竄根惟並不妨礙行走，合先敘明。 2.次查前開路段騎樓除停放機車外均留有足夠寬度提供通行，經現場檢視市民大多選擇由騎樓通行移動。 3.行道樹屬公共設施肩負有綠化街道、提供市民遮陰、降低都市熱島效應及增益都市景觀等功能，考量該路段行道樹樹均已成林成蔭，且道路綠資源栽植及維護不易，實不宜隨意移除或移植，本處後續將依「臺北市行道樹修剪作業規範」及「臺北市樹木修剪標準作業流程」規定加強辦理維護修剪作業，以維市容景觀及公共安全。 4.另樹木落葉落果屬自然生態現象無可避免，建議可請本府環保局清潔隊加強清潔作業。 5.本路段行道樹目前尚無移植計畫，後續若有發生自然死亡、天災毀損或是配合臺北交通安心行政策等情事需移植或移除，本處將洽里辦公處並依相關規定研議後續是否補植或封穴事宜。 114年6月10日北市工公園字 第1143029871號 1.經查敦煌路22號至72號前行道樹計14株，人行道（不含緣石）寬度約 2.4~2.6公尺，扣除樹穴淨寬約1.1~1.2公尺寬，尚符合臺北市市區道路工程設計規範十一、行道樹（路樹）栽植標準內人行道寬度在二公尺以下者不設置樹穴及市區道路及附屬工程設計規範人行道淨寬不得小於 0.9公尺等規定，現況僅有2處樹穴有輕微竄根惟並不妨礙行走，合先敘明。 2.次查前開路段騎樓除停放機車外均留有足夠寬度提供通行，經現場檢視市民大多選擇由騎樓通行移動。		

案號	提案單位	案由	答覆機關日期文號及處理情形	處理等級	主席裁示
			3.行道樹屬公共設施肩負有綠化街道、提供市民遮陰、降低都市熱島效應及增益都市景觀等功能，考量該路段行道樹樹均已成林成蔭，且道路綠資源栽植及維護不易，實不宜隨意移除或移植，本處後續將依「臺北市行道樹修剪作業規範」及「臺北市樹木修剪標準作業流程」規定加強辦理維護修剪作業，以維市容景觀及公共安全。 4.另樹木落葉落果屬自然生態現象無可避免，建議可請本府環保局清潔隊加強清潔作業。 5.本路段行道樹目前尚無移植計畫，後續若有發生自然死亡、天災毀損或是配合臺北交通安心行政策等情事需移植或移除，本處將洽里辦公處並依相關規定研議後續是否補植或封穴事宜。		
1121101	隆和里辦公處	延平北路三段61巷景化公園旁轉彎處違停未取締，望交警說明並處理	◆最新辦理情形 ※大同分局陳建宏25532639#10114 114年10月7日北市警同分行字 第1143039140號 轄管民族路派出所9月份均有派員前往該路段查察取締。 ◆歷次會議紀錄 ※大同分局 114年9月5日北市警同分行字 第1143036627號 轄管民族路派出所8月份均 有派員前往該路段查察取締。 114年8月7日北市警同分行字 第1143035013號函 轄管民族路派出所7月份均 有派員前往該路段查察取締。 114年7月3日北市警同分行字 第1143032114號 轄管民族路派出所6月份均有派員前往該路段查察取締。 114年6月6日北市警同分行字 第1143030162號 轄管民族路派出所5月份均有派員前往該路段查察取締。 114年5月7日北市警同分行字 第1143018407號 轄管民族路派出所4月份均有派員前往該路段查察取締。	B	持續列管
1121201	建功里辦公處	重慶北路一段26巷51號是否違法經營旅宿	◆最新辦理情形： ※觀傳局邱政偉1999#2047 114年10月8日北市觀產字 第1143021432號 本局業於114年4月24日完成裁處作業，嗣後本局已派員至案址查察22次，近期於114年7月28日偕同本府各機關辦理聯合稽查及同年8月26日、10月2日派員至現場稽查，查察當日大門深鎖，按鈴無人回應，查察期間未見住戶或旅客進出案址，現場未見旅館業相關指引，後續將持續追蹤並不定期至案址查察。 ◆歷次會議紀錄 ※觀傳局 114年9月4日北市觀產字 第1143019702號	B	持續列管

案號	提案單位	案由	答覆機關日期文號及處理情形	處理等級	主席裁示
			本局業於114年4月24日完成裁處作業，嗣後本局已派員至案址查察21次，近期於114年7月28日偕同本府各機關辦理聯合稽查及8月26日派員至現場稽查，查察當日大門深鎖，按鈴無人回應，查察期間未見住戶或旅客進出案址，現場未見旅館業相關指引，後續將持續追蹤並不定期至案址查察。 114年8月8日 北市觀產字第1143018478號 本局業於114年4月24日完成裁處作業，嗣後本局已派員至案址查察20次，近期於114年7月28日偕同本府各機關辦理聯合稽查及8月6日派員至現場稽查，查察當日大門深鎖，按鈴無人回應，查察期間未見住戶或旅客進出案址，現場未見旅館業相關指引，後續將持續追蹤並不定期至案址查察。 114年7月7日北市觀產字 第1143016458號 本局業於114年4月24日完成裁處作業，嗣後本局已派員至案址查察18次，近期於114年6月27日偕同本府各機關辦理聯合稽查，查察當日大門深鎖，敲門無人回應，查察期間未見住戶或旅客進出案址，現場未見旅館業相關指引，後續將持續追蹤並不定期至案址查察。 114年6月10日北市觀產字 第1143014824號 本局業於114年4月24日完成裁處作業，嗣後本局已派員至案址查察17次，並於114年5月27日偕同本府各機關辦理聯合稽查及114年6月4日派員至現場稽查，查察當日大門深鎖，敲門無人回應，查察期間未見住戶或旅客進出案址，現場未見旅館業相關指引，後續將持續追蹤並不定期至案址查察。 114年5月9日北市觀產字 第1143013236號 本局業於114年4月24日完成裁處作業，嗣後本局已派員至案址查察15次，並於114年5月1日偕同本府各機關辦理公安聯檢，查察當日大門深鎖，敲門無人回應，查察期間未見住戶或旅客進出案址，現場未見旅館業相關指引。 114年4月8日北市觀產字 第1143010995號 本局業於113年5月7日以北市觀產字第11330152781號函完成案址怠金裁處作業，嗣後本局已派員至案址查察14次，並於近期取得非法經營旅館業事證，刻正依法辦理後續查處作業。 ※里長意見114.4.9：請施以斷水斷電的方式，來重罰這些違法旅宿之業者，才是最有效的方式。 114年3月7日北市觀產字 第1143009204號 本局業於113年5月7日以北市觀產字第11330152781號函完成案址怠金裁處作業，嗣後本局已派員至案址查察13次，		

案號	提案單位	案由	答覆機關日期文號及處理情形	處理等級	主席裁示
			並於近期取得非法經營旅館業事證，刻正依法辦理後續查處作業。 114年2月7日北市觀產字 第1143007672號 本局業於113年5月7日以北市觀產字第11330152781號函完成案址怠金裁處作業，嗣後本局已派員至案址查察12次，並於近期取得非法經營旅館業事證，刻正依法辦理後續查處作業。 ※里長意見:114.02.08持續列管。 114年1月8日北市觀產字 第1133029534號函 本局業於113年5月7日以北市觀產字第11330152781號函完成案址怠金裁處作業，嗣後本局已派員至案址查察11次，並於近期取得非法經營旅館業事證，刻正依法辦理後續查處作業。 ※里長:114.1.9希望能重罰這些非法經營旅宿者，持續列管。 113年4月8日北市觀產字 第1133019898號 本局業於113年2月17日以北市觀產字第11330109641號函完成案址怠金裁處作業，嗣於113年4月2日再至案址查察，現場大門深鎖敲門無人回應，故無法進入案址查察確認實際樣態；本局將持續追蹤並不定期至案址查察。 113年3月8日北市觀產字 第11330111906號 本局於113年3月5日至案址查察，現場大門深鎖敲門無人回應，故無法僅入案址查察確認實際樣態，另本局業於113年2月17日以北市觀產字第11330109641號裁處書完成怠金裁處相關作業，後續將持續追蹤並不定期至案址查察。 113年2月5日北市觀產字 第1133010668號 本局於112年12月25日至案址查察，現場查有旅客入住情形，本局已取得相關事證，刻正辦理中，後續將處分經營行為人。		
1130403	揚雅里辦公處	昌吉街61巷9弄1號1樓雙連發煤氣有限公司擾民及影響公共安全疑慮請協助處理	◆最新辦理情形 ※里辦公處114.09.23會上意見 民眾向里辦公處反映，該址公司每晚違停貨車，並擺放瓦斯桶於車上，用帆布遮蓋，希冀消防局持續不定期稽查。 ※消防局114.09.23會上意見 請里辦公處轉知民眾，如該公司有出現違法行為，請立即撥打119專線，消防隊將派員前往處理。 ※大同分局陳建宏25532639#10114 114年10月7日北市警同分行字 第1143039140號 轄管民族路派出所9月份均有派員前往該址查處。 ※環保稽查大隊邱宏瑜25923600#272 114年8月6日北市環稽四中字 第1143041046號 本大隊於114年7月23日15時00分派員至現場稽查，查時該址營業並卸貨中，經現場量測聲音值為56.2分貝，未超過該	B	持續列管

案號	提案單位	案由	答覆機關日期文號及處理情形	處理等級	主席裁示
			地區時段噪音管制標準值，後續仍將不定期派員稽查。 ※建管處張予亮1999#8442 114年10月8日 北市都建總工字第1146164620號 1.本市大同區昌吉街61巷9弄1號1樓旁涉及違建一事，前經113年6月18日北市都建字1136006167號函查報在案，並於113年6月28日拆除結案。 2.另經113年8月08日北市都建字1136154712號函以拆後重建查報，並於113年09月19日結案。 ※消防局廖泓晰27297668#6153 114年10月3日北市消秘字 第1143046491號 本局權管事項為液化石油氣安全管理，本局於114年9月24日派員前往檢查，經查現場擺放瓦斯桶4公斤3桶及空桶68桶，尚無違反「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製造儲存處理場所設置標準暨安全管理辦法」第73條規定，為維護公共安全，現場已宣導業者空桶應儘速送回灌裝場處理；另後續將不定期派員前往檢查。 ◆歷次會議紀錄 ※大同分局 114年9月5日北市警同分行字 第1143036627號 轄管民族路派出所8月份均有派員前往該址查處。 114年8月7日北市警同分行字 第1143035013號函 轄管民族路派出所7月份均有派員前往該址查處。 114年7月3日北市警同分行字 第1143032114號 轄管民族路派出所6月份均有派員前往該址查處。 114年6月6日北市警同分行字 第1143030162號 轄管民族路派出所5月份均有派員前往該址查處。 114年5月7日北市警同分行字 第1143018407號 轄管民族路派出所4月份均有派員前往該址查處。 ※消防局 114年9月2日北市消秘字 第1143040388號 本局權管事項為液化石油氣安全管理，本局於114年8月27日派員前往檢查，經查現場擺放瓦斯桶10公斤9桶及空桶3桶，尚無違反「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製造儲存處理場所設置標準暨安全管理辦法」第73條規定，為維護公共安全，現場已宣導業者空桶應儘速送回灌裝場處理；另後續將不定期派員前往檢查。 114年8月7日北市消秘字 第1143036718號		

案號	提案單位	案由	答覆機關日期文號及處理情形	處理等級	主席裁示
			本局權管事項為液化石油氣安全管理，本局於114年8月6日派員前往檢查，經查現場擺放瓦斯桶10公斤10桶、4公斤1桶及空桶8桶，尚無違反「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製造儲存處理場所設置標準暨安全管理辦法」第73條規定，為維護公共安全，現場已宣導業者空桶應儘速送回灌裝場處理；另後續將不定期派員前往檢查。 114年6月30日北市消秘字 第1143031499號 本局權管事項為液化石油氣安全管理，本局於114年6月3日派員前往檢查，經查現場擺放瓦斯桶16公斤3桶、10公斤5桶、4公斤5桶及32桶空桶，尚無違反「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製造儲存處理場所設置標準暨安全管理辦法」第73條規定，為維護公共安全，現場已宣導業者空桶應儘速送回灌裝場處理；另後續將不定期派員前往檢查。 114年6月5日北市消秘字 第1143027705號 本局權管事項為液化石油氣安全管理，本局於114年6月3日派員前往檢查，經查現場擺放瓦斯桶16公斤3桶、10公斤5桶、4公斤5桶及32桶空桶，尚無違反「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製造儲存處理場所設置標準暨安全管理辦法」第73條規定，為維護公共安全，現場已宣導業者空桶應儘速送回灌裝場處理；另後續將不定期派員前往檢查。 114.05.20會中說明 已請分隊每月不定期派員檢查，若案址現場另有違規情形，請協助以1999舉報以利本局憑據查處。 114年5月8日北市消秘字 第1143024374號 本局權管事項為液化石油氣安全管理，本局於114年5月6日派員前往檢查，經查現場擺放瓦斯桶20公斤4桶及21桶空桶，尚無違反「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製造儲存處理場所設置標準暨安全管理辦法」第73條規定，為維護公共安全，現場已宣導業者空桶應儘速送回灌裝場處理；另後續將不定期派員前往檢查。 114.04.25會上說明：請里長提供相關影片，以利同仁前往稽查。 114年4月7日北市消秘字 第1143019363號 本局權管事項為液化石油氣容器安全管理，本局專責檢查小組於114年3月20日下午前往本市大同區錦西街51號，現場停放裝載瓦斯桶小貨車車牌BEH-2572，經查載有雙連發煤氣有限公司之瓦斯桶，該瓦斯行違反「消防法」第15條及「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製造儲存處理場所設置標準暨安全管理辦法」第71條之規定，本局當場開立舉發單在案。 ※里長意見：114.04.08：持續列管。		

案號	提案單位	案由	答覆機關日期文號及處理情形	處理等級	主席裁示
			114年3月4日北市消秘字 第1143010585號 本局權管事項為液化石油氣安全管理，本局於114年2月16日派員前往檢查，經查現場擺放瓦斯桶10公斤2桶及44桶空桶，尚無違反「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製造儲存處理場所設置標準暨安全管理辦法」第73條規定，為維護公共安全，現場已宣導業者空桶應儘速送回灌裝場處理；另後續將不定期派員前往檢查。 ※里長意見:114.03.05持續列管。 ※消防局114.2.17會上補充說明: 本局於114年2月4日、2月16日分別派員前往檢查，尚無違反「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製造儲存處理場所設置標準暨安全管理辦法」第73條規定，現場已改善，後續會持續派員巡查。 114年2月6日北市消秘字 第1143007317號 本局權管事項為液化石油氣安全管理，本局於114年2月4日派員前往檢查，經查現場擺放瓦斯桶10公斤2桶、4公斤2桶及43桶空桶，尚無違反「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製造儲存處理場所設置標準暨安全管理辦法」第73條規定，為維護公共安全，現場已宣導業者儘速送回灌裝場；另後續將不定期派員前往檢查。 ※里長意見:114.02.08持續列管。 ※環保稽查大隊 114年7月4日北市環稽四中字 第114303394號 本大隊於114年6月19日09時56分派員至現場稽查，查時該址營業中，經現場量測聲音值為58.3分貝，未超過該地區時段噪音管制標準值，後續仍將不定期派員稽查。 114年6月9日北市環稽四中字 第1143028998號 本大隊於114年5月22日10時01分派員至現場稽查，查時該址營業裝貨中，經現場量測聲音值為59.0分貝，未超過該地區時段噪音管制標準值，後續仍將不定期派員稽查。 114年5月8日北市環稽四中字 第1143024086號 本大隊於114年4月24日11時37分派員至現場稽查，查時該址營業中，經現場量測聲音值為55.9分貝，未超過該地區時段噪音管制標準值，後續仍將不定期派員稽查。 114年4月7日北市環稽四中字 第1143016773號 本大隊於114年3月21日12時20分派員至現場稽查，查時該址卸貨作業中，經現場量測聲音值為62.3分貝，未超過該地區時段噪音管制標準值，後續仍將不定期派員稽查。 ※里長意見114.4.8：持續列管。 114年3月3日北市環稽四中字		

案號	提案單位	案由	答覆機關日期文號及處理情形	處理等級	主席裁示
			第1143010834號 本大隊於114年2月7日14時26分派員至現場稽查，查時該址營業中未有裝卸貨情形且迄今未有1999接獲民眾陳情噪音問題，經現場量測聲音值為57.6分貝，未超過該地區時段噪音管制標準值，後續仍將不定期派員稽查。 ※里長意見：114.3.4持續列管。 ※環保稽查大隊114.2.17會上補充說明:該案已於1月16日現場稽查，量測符合規定，後續仍加強派員稽查。 114年2月4日北市環稽四中字 第1143005266號 本大隊於114年1月16日14時10分派員至現場稽查，查時該址營業中有裝卸貨而未有裝修施工情形，經現場量測聲音值為63.3分貝，未超過該地區時段噪音管制標準值，後續仍將不定期派員稽查。 ※里長意見：114.2.5持續列管。 114年1月2日北市環稽四中字 第1133058466號 本大隊於113年12月14日14時50分派員至現場稽查，查時該址營業中有裝卸貨而未有裝修施工情形，經現場量測聲音值為56.3分貝，未超過該地區時段噪音管制標準值，後續仍將不定期派員稽查 ※里長意見：114.01.02持續列管。 113年5月9日北市環稽四中字 第1133017323號 本大隊除已與該里辦公處完成建置聯繫管道，並已於113年4月22日15時30分派員前往現場稽查查時現場未有噪音情形事，稽查人員勸導業者應加強管控上下貨時碰撞聲及113年5月2日9時50分派員前往稽查，於周界外量測61db 未超過第三類營業場所管制標準67分貝，勸導業者加強管控以維護環境安寧，後續亦將遇案辦理稽查。 ※里長意見：113.05.13請持續列管加強稽查。 113.04.23會中說明 1.亂丟菸蒂部分由清潔隊負責巡查告發 2.裝卸貨噪音由稽查大隊接獲通報後派員量測，業於開會前日勸導店家。 ※建管處 114年9月10日北市都建總工字 第1146152326號 1.本市大同區昌吉街61巷9弄1號1樓旁涉及違建一事，前經113年6月18日北市都建字1136006167號函查報在案，並於113年6月28日拆除結案。 2.另經113年8月8日北市都建字1136154712號函以拆後重建查報，並於113年9月19日結案。 114年8月8日 北市都建總工字第1146143627號 1.本市大同區昌吉街61巷9弄1號1樓旁涉及違建一事，前經113年6月18日北市都建字1136006167號函查報在案，並於113年6月28日拆除結案。		

案號	提案單位	案由	答覆機關日期文號及處理情形	處理等級	主席裁示
			2.另經113年8月08日北市都建字1136154712號函以拆後重建查報，並於113年09月19日結案。 114年7月14日北市都建總工字第1146129485號 1.本市大同區昌吉街61巷9弄1號1樓旁涉及違建一事，前經113年6月18日北市都建字1136006167號函查報在案，並於113年6月28日拆除結案。 114年6月9日北市都建總工字第1146119719號 1.本市大同區昌吉街61巷9弄1號1樓旁涉及違建一事，前經113年6月18日北市都建字1136006167號函查報在案，並於113年6月28日拆除結案。 2.另經113年8月08日北市都建字1136154712號函以拆後重建查報，並於113年09月19日結案。 114年5月14日北市都建總工字第1146110682號 1.本市大同區昌吉街61巷9弄1號1樓旁涉及違建一事，前經113年6月18日北市都建字1136006167號函查報在案，並於113年6月28日拆除結案。 2.另經113年8月08日北市都建字1136154712號函以拆後重建查報，並於113年09月19日結案。 114年4月16日北市都建總工字第1146097294號 1.本市大同區昌吉街61巷9弄1號1樓旁涉及違建一事，前經113年6月18日北市都建字1136006167號函查報在案，並於113年6月28日拆除結案。 2.另經113年8月08日北市都建字1136154712號函以拆後重建查報，並於113年09月19日結案。 114年3月11日北市都建總工字第1146087154號 1.本市大同區昌吉街61巷9弄1號1樓旁涉及違建一事，前經113年6月18日北市都建字1136006167號函查報在案，並於113年6月28日拆除結案。 2.另經113年8月08日北市都建字1136154712號函以拆後重建查報，並於113年09月19日結案。 114年2月13日北市都建總工字第1146078720號 1.本市大同區昌吉街61巷9弄1號1樓旁涉及違建一事，前經113年6月18日北市都建字1136006167號函查報在案，並於113年6月28日拆除結案。 2.另經113年8月08日北市都建字1136154712號函以拆後重建查報，並於113年09月19日結案。 ※里長意見:114.02.14持續列管 114年1月10日北市都建總工字第1136205563號 1.本市大同區昌吉街61巷9弄1號1樓旁涉及違建一事，前經113年6月18日北市都建字1136006167號函查報在案，並於113年6月28日拆除結案。		

案號	提案單位	案由	答覆機關日期文號及處理情形	處理等級	主席裁示
			2.另經113年8月08日北市都建字1136154712號函以拆後重建查報，並於113年09月19日結案。 ※里長意見：114.01.13持續列管。		
11305臨01	至聖里辦公處	民族西路33號多項違建案	◆最新辦理情形 ※建管處張予亮1999#8442 114年10月8日 北市都建總工字第1146164620號 1.依「臺北市違章建築處理規則」規定，83年12月31日以前之既存違建或既存違建在原規模之修繕行為，得列入分類分期程序處理，予以拍照列管，暫免查報處分及第33條規定，違建經勘查後，其建築完成時間無法判斷，且其材質非屬新穎者，得拍照存證。 2.有關反映案址(防火巷)違建一事，經調閱本市歷史圖資展示系統83年航空照片因拍攝角度無法判別是否屬84年以後產生之新違建，本處已依上述規定先予以拍照存證處理，您如有上述處理規則規定屬84年1月1日以後產生應予查報之新違建事證，祈請協助提供本處，當依規定辦理。 ※觀傳局謝炘如27208889#7574 114年10月8日北市觀產字 第1143021432號 本局查案址領有旅館業登記證，旅館名稱為「小角落旅店」，編號為臺北市旅館第694號，其核准營業範圍為本市大同區民族西路33號(1至4樓)，有關隔間違建涉及建築管理事項等，由建管機關逕依權責卓處，爰建請就本局所管旅館業務事項解除列管。 ◆歷次會議紀錄 ※建管處 114年9月10日 北市都建總工字第1146152326號 1.依「臺北市違章建築處理規則」規定，83年12月31日以前之既存違建或既存違建在原規模之修繕行為，得列入分類分期程序處理，予以拍照列管，暫免查報處分及第33條規定，違建經勘查後，其建築完成時間無法判斷，且其材質非屬新穎者，得拍照存證。 2.有關反映案址(防火巷)違建一事，經調閱本市歷史圖資展示系統83年航空照片因拍攝角度無法判別是否屬84年以後產生之新違建，本處已依上述規定先予以拍照存證處理，您如有上述處理規則規定屬84年1月1日以後產生應予查報之新違建事證，祈請協助提供本處，當依規定辦理。 114年8月8日北市都建總工字 第1146143627號 1.依「臺北市違章建築處理規則」規定，83年12月31日以前之既存違建或既存違建在原規模之修繕行為，得列入分類分期程序處理，予以拍照列管，暫免查報處分及第33條規定，違建經勘查後，其建築完成時間無法判斷，且其材質非屬新穎者，得拍照存證。	B	持續列管

案號	提案單位	案由	答覆機關日期文號及處理情形	處理等級	主席裁示
			2.有關反映案址(防火巷)違建一事，經調閱本市歷史圖資展示系統83年航空照片因拍攝角度無法判別是否屬84年以後產生之新違建，本處已依上述規定先予以拍照存證處理，您如有上述處理規則規定屬84年1月1日以後產生應予查報之新違建事證，祈請協助提供本處，當依規定辦理。 114年7月14日北市都建總工字 第1146129485號 1.依「臺北市違章建築處理規則」規定定，83年12月31日以前之既存違建或既存違建在原規模之修繕行為，得列入分類分期程序處理，予以拍照列管，暫免查報處分及第33條規定，違建經勘查後，其建築完成時間無法判斷，且其材質非屬新穎者，得拍照存證。 2.有關反映案址(防火巷)違建一事，經調閱本市歷史圖資展示系統83年航空照片因拍攝角度無法判別是否屬84年以後產生之新違建，本處已依上述規定先予以拍照存證處理，您如有上述處理規則規定屬84年1月1日以後產生應予查報之新違建事證，祈請協助提供本處，當依規定辦理。 114年6月9日北市都建總工字 第1146119719號 1.依「臺北市違章建築處理規則」規定，83年12月31日以前之既存違建或既存違建在原規模之修繕行為，得列入分類分期程序處理，予以拍照列管，暫免查報處分及第33條規定，違建經勘查後，其建築完成時間無法判斷，且其材質非屬新穎者，得拍照存證。 2.有關反映案址(防火巷)違建一事，經調閱本市歷史圖資展示系統83年航空照片因拍攝角度無法判別是否屬84年以後產生之新違建，本處已依上述規定先予以拍照存證處理，您如有上述處理規則規定屬84年1月1日以後產生應予查報之新違建事證，祈請協助提供本處，當依規定辦理。 114年5月14日北市都建總工字 第1146110682號 1.依「臺北市違章建築處理規則」規定，83年12月31日以前之既存違建或既存違建在原規模之修繕行為，得列入分類分期程序處理，予以拍照列管，暫免查報處分及第33條規定，違建經勘查後，其建築完成時間無法判斷，且其材質非屬新穎者，得拍照存證。 2.有關反映案址(防火巷)違建一事，經調閱本市歷史圖資展示系統83年航空照片因拍攝角度無法判別是否屬84年以後產生之新違建，本處已依上述規定先予以拍照存證處理，您如有上述處理規則規定屬84年1月1日以後產生應予查報之新違建事證，祈請協助提供本處，當依規定辦理。 113年12月10日北市都建總工字 第1136192797號		

案號	提案單位	案由	答覆機關日期文號及處理情形	處理等級	主席裁示
			1.依「臺北市違章建築處理規則」規定，83年12月31日以前之既存違建或既存違建在原規模之修繕行為，得列入分類分期程序處理，予以拍照列管，暫免查報處分及第33條規定，違建經勘查後，其建築完成時間無法判斷，且其材質非屬新穎者，得拍照存證。 2.有關反映案址(防火巷)違建一事，經調閱本市歷史圖資展示系統83年航空照片因拍攝角度無法判別是否屬84年以後產生之新違建，本處已依上述規定先予以拍照存證處理，您如有上述處理規則規定屬84年1月1日以後產生應予查報之新違建事證，祈請協助提供本處，當依規定辦理。 ※里長意見：113.12.11持續列管 1.防火巷的安全逃生列為第一維護要件，強烈建議拆除。 2.內部隔間及側牆打成玻璃都違法。 113.11.19會中說明 1.頂樓違建如有旅館營業行為，查報科將至現場認定，並進行拆除。 2.請里辦公處協助提供該址是否為民國93年裝修行為之相關照片，後續將由本處卓處。 ※觀傳局 114年9月4日北市觀產字 第1143019702號 本局查案址領有旅館業登記證，旅館名稱為「小角落旅店」，編號為臺北市旅館第694號，其核准營業範圍為本市大同區民族西路33號(1至4樓)，有關隔間違建涉及建築管理事項等，由建管機關逕依權責卓處，爰建請就本局所管旅館業務事項解除列管。 114年8月8日北市觀產字 第1143018478號 本局查案址領有旅館業登記證，旅館名稱為「小角落旅店」，編號為臺北市旅館第694號，其核准營業範圍為本市大同區民族西路33號(1至4樓)，有關隔間違建涉及建築管理事項等，由建管機關逕依權責卓處，爰建請就本局所管旅館業務事項解除列管。 114年7月7日北市觀產字 第1143016458號 本局查案址領有旅館業登記證，旅館名稱為「小角落旅店」，編號為臺北市旅館第694號，其核准營業範圍為本市大同區民族西路33號(1至4樓)，有關隔間違建涉及建築管理事項等，由建管機關逕依權責卓處，爰建請就本局所管旅館業務事項解除列管。 114年6月10日北市觀產字 第1143014824號 本局查案址領有旅館業登記證，旅館名稱為「小角落旅店」，編號為臺北市旅館第694號，其核准營業範圍為本市大同區民族西路33號(1至4樓)，有關隔間違建涉及建築管理事項等，由建管機關		

案號	提案單位	案由	答覆機關日期文號及處理情形	處理等級	主席裁示
			逕依權責卓處，爰建請就本局所管旅館業務事項解除列管。 114年5月9日北市觀產字 第1143013236號函 本局查案址領有旅業登記證，旅館名稱為「小角落旅店」，編號為臺北市旅館第694號，其核准營業範圍為本市大同區民族西路33號(1至4樓)，有關隔間違建涉及建築管理事項等，由建管機關逕依權責卓處，爰建請就本局所管旅館業務事項解除列管。 114年4月8日北市觀產字 第1143010995號 本局查案址領有旅館業登記證，旅館名稱為「小角落旅店」，編號為臺北市旅館第694號，其核准營業範圍為本市大同區民族西路33號(1至4樓)，有關隔間違建涉及建築管理事項等，由建管機關逕依權責卓處，爰建請就本局所管旅館業務事項解除列管。 114年3月7日北市觀產字 第1143009204號 本局查案址領有旅館業登記證，旅館名稱為「小角落旅店」，編號為臺北市旅館第694號，其核准營業範圍為本市大同區民族西路33號(1至4樓)，有關隔間違建涉及建築管理事項等，由建管機關逕依權責卓處，爰建請就本局所管旅館業務事項解除列管。 114年2月7日北市觀產字 第1143007672號 本局查案址領有旅館業登記證，旅館名稱為「小角落旅店」，編號為臺北市旅館第694號，其核准營業範圍為本市大同區民族西路33號(1至4樓)，有關隔間違建涉及建築管理事項等，由建管機關逕依權責卓處，爰建請就本局所管旅館業務事項解除列管。 ※里長意見:114.02.08持續列管。 ※里長114.02.17會上意見： 請建管處研議，如遇空照圖無法判別為民國84年以後之新違建，是否交由當地里辦公處與建管處共同定奪。 114年1月8日北市觀產字 第1133029534號 本局查案址領有旅館業登記證，旅館名稱為「小角落旅店」，編號為臺北市旅館第694號，其核准營業範圍為本市大同區民族西路33號(1至4樓)，有關隔間違建涉及建築管理事項等，由建管機關逕依權責卓處，爰建請就本局所管旅館業務事項解除列管。 113年12月5日北市觀產字 第1133026971號 本局查案址領有旅館業登記證，旅館名稱為「小角落旅店」，編號為臺北市旅館第694號，其核准營業範圍為本市大同區民族西路33號(1至4樓)，有關隔間違建涉及建築管理事項等，由建管機關逕依權責卓處，爰建請就本局所管旅館業務事項解除列管。		

案號	提案單位	案由	答覆機關日期文號及處理情形	處理等級	主席裁示
			※里長意見：113.12.06旅店的安全為第一優先，內部的隔間等問題很多請嚴格執法，勿讓憾事發生玻璃窗請查驗，持續列管。 113.11.19里長會中說明 1.消防局解除列管。 2.請建管處針對下列兩點卓處: (1)5樓頂樓違建可否營業。 (2)室內隔間裝潢是否符合法規。 (3)請建管處於月底前向里辦公處說明 113.07.23會中說明 增加列管觀傳局，請觀傳局確認案址是否能作為青年旅館營業，以及隔間及其他設施是否符合相關規定。		
11305 臨03	國順里辦公處	請於迪化街2段149巷與迪化街2段172巷十字路口鋪設路面壓花鋪面	◆最新辦理情形： ※新工處謝宗穎2541-3092 114年10月8日北市工新養字 第1143088770號 有關鋪設路面壓花鋪面部分，本處已錄案辦理，預計114年底前施作。 ◆歷次會議紀錄 ※新工處 114年9月3日北市工新養字 第1143078222號 有關鋪設路面壓花鋪面部分，本處已錄案辦理，預計114年底前施作。 114年8月12日北市工新養字第 1143070493號 本案經本處評估將錄案辦理，並於114年底前辦理施作。 114年7月4日北市工新養字 第1143056849號 本案經本處評估將錄案辦理，並於114年底前辦理施作。 114年6月6日北市工新養字 第1143047684號 本案經本處評估將錄案辦理，並於114年底前辦理施作。 114年5月9日北市工新養字 第1143039354號 本案經本處評估將錄案辦理，並於114年底前辦理施作。	B	持續列管
1130801	蓬萊里辦公處	承德路三段51巷13號1樓前新違建遲未強制拆除一案	◆最新辦理情形： ※建管處鄭哲霖1999轉8423 114年10月8日 北市都建總工字第1146164620號 1.相關違建拆除作業，本府係依「臺北市違章建築處理規則」規定辦理，民國84年1月1日以後新產生之違建依法查報，並按「臺北市現行違章建築拆除處理原則」，採三軌方式執行，目前本市違建處理政策以各列管專案及「104年以後產生之新違建」為優先執行標的，合先敘明。 2.本市大同區承德路三段51巷13號1樓前違建，前經本府都市發展局108年5月21日北市都建字第1083206096號函查報在案，經查係屬93年12月31日以前即已存在之違建，前依「臺北市現行違章建築拆除處理原則」列入第三軌排序處理在案。	B	持續列管

案號	提案單位	案由	答覆機關日期文號及處理情形	處理等級	主席裁示
			3.本案經本處於114年4月29日邀集相關單位辦理現場會勘，本案違建目前尚無妨礙公共交通或市容觀瞻，後續仍依「臺北市現行違章建築拆除處理原則」維持第三軌排序處理。 ◆歷次會議紀錄 ※建管處 114年9月10日北市都建總工字第1146152326號 1.相關違建拆除作業，本府係依「臺北市違章建築處理規則」規定辦理，民國84年1月1日以後新產生之違建依法查報，並按「臺北市現行違章建築拆除處理原則」，採三軌方式執行，目前本市違建處理政策以各列管專案及「104年以後產生之新違建」為優先執行標的，合先敘明。 2.本市大同區承德路三段51巷13號1樓前違建，前經本府都市發展局108年5月21日北市都建字第1083206096號函查報在案，經查係屬93年12月31日以前即已存在之違建，前依「臺北市現行違章建築拆除處理原則」列入第三軌排序處理在案。 3.本案經本處於114年4月29日邀集相關單位辦理現場會勘，本案違建目前尚無妨礙公共交通或市容觀瞻，後續仍依「臺北市現行違章建築拆除處理原則」維持第三軌排序處理。 114年8月8日 北市都建總工字第1146143627號 1.相關違建拆除作業，本府係依「臺北市違章建築處理規則」規定辦理，民國84年1月1日以後新產生之違建依法查報，並按「臺北市現行違章建築拆除處理原則」，採三軌方式執行，目前本市違建處理政策以各列管專案及「104年以後產生之新違建」為優先執行標的，合先敘明。 2.本市大同區承德路三段51巷13號1樓前違建，前經本府都市發展局108年5月21日北市都建字第1083206096號函查報在案，經查係屬93年12月31日以前即已存在之違建，前依「臺北市現行違章建築拆除處理原則」列入第三軌排序處理在案。 3.本案經本處於114年4月29日邀集相關單位辦理現場會勘，本案違建目前尚無妨礙公共交通或市容觀瞻，後續仍依「臺北市現行違章建築拆除處理原則」維持第三軌排序處理。 114年7月14日北市都建總工字第1146129485 1.相關違建拆除作業，本府係依「臺北市違章建築處理規則」規定辦理，民國84年1月1日以後新產生之違建依法查報，並按「臺北市現行違章建築拆除處理原則」，採三軌方式執行，目前本市違建處理政策以各列管專案及「104年以後產生之新違建」為優先執行標的，合先敘明。		

案號	提案單位	案由	答覆機關日期文號及處理情形	處理等級	主席裁示
			2.本市大同區承德路三段51巷13號1樓前違建，前經本府都市發展局108年5月21日北市都建字第1083206096號函查報在案，經查係屬93年12月31日以前即已存在之違建，前依「臺北市現行違章建築拆除處理原則」列入第三軌排序處理在案。 3.本案經經本處於114年4月29日邀集相關單位辦理現場會勘，本案違建目前尚無妨礙公共交通或市容觀瞻，後續仍依「臺北市現行違章建築拆除處理原則」維持第三軌排序處理。 114年6月9日北市都建總工字 第1146119719號 1.相關違建拆除作業，本府係依「臺北市違章建築處理規則」規定辦理，民國84年1月1日以後新產生之違建依法查報，並按「臺北市現行違章建築拆除處理原則」，採三軌方式執行，目前本市違建處理政策以各列管專案及「104年以後產生之新違建」為優先執行標的，合先敘明。 2.本市大同區承德路三段51巷13號1樓前違建，前經本府都市發展局108年5月21日北市都建字第1083206096號函查報在案，經查係屬93年12月31日以前即已存在之違建，前依「臺北市現行違章建築拆除處理原則」列入第三軌排序處理在案。 3.本案經經本處於114年4月29日邀集相關單位辦理現場會勘，本案違建目前尚無妨礙公共交通或市容觀瞻，後續仍依「臺北市現行違章建築拆除處理原則」維持第三軌排序處理。 114年4月16日北市都建總工字 第1146097294號 1.本市大同區承德路三段51巷13號1樓前違建，前經本府都市發展局108年5月21日北市都建字第1083206096號函查報在案，經查係屬93年12月31日以前即已存在之違建，前依「臺北市現行違章建築拆除處理原則」列入第三軌排序處理 2.另本案經114年3月28日「市長與里長有約」提案討論（案件編號：11413），後續將依會議記錄配合辦理。		
1130901	雙連里辦公處	雙連區民活動中心及蔣渭水公園流浪漢問題	◆最新辦理情形： ※大同分局陳建宏25532639#10114 114年10月7日北市警同分行字 第1143039140號 轄管寧夏路派出所9月份均有派員前往該處所查察勸離。 ※大同區公所 ※公園處謝榮倫25850192#224 114年9月2日北市工公園字 第1143048346號 已責成駐衛警加強公園巡邏，如有發現遊民於蔣渭水公園逗留將進行柔性勸導，並通報本府社會局社工人員進行後續安置意願洽詢，如社會局社工人員需現場協助，本處亦將到場協助處理，另有關遊民堆置物品問題，將加強巡查，張	B	持續列管

案號	提案單位	案由	答覆機關日期文號及處理情形	處理等級	主席裁示
			貼告示定期清理。另本處經與里辦公處討論，已於113年10月18日先行移除園內較常有遊民駐留之園椅，再行觀察後續成效。 ※社會局林宏洋社工25974280#120 114年10月8日北市社工字 第1143165332號函 114年10月2日晚上7點15分，社工員至通報地點訪視。 1.社工員於現場觀察案主準備棲宿時，將手中飲料罐丟置於路旁變電箱旁之垃圾堆積處。社工員即時予以提醒，協助案主理解公共環境維護重要性，並勸導其勿隨意棄置垃圾。惟案主對於社工員之提醒表現出不耐情緒，並表示自身過往已多次因相關行為進出派出所，對警察之勸導與取締已無感，認為完成筆錄與簽名後即可返回街頭生活，警示效果有限，案主對法規與社會規範之認知與態度仍待強化，社工員將持續透過關係建立，以協助案主提升公共責任感。案主另提及曾於拘留期間由警方協助協尋親屬，並順利協尋一名手足之案兄（王建富）。惟案主自述與該名手足並無血緣關係，且雙方關係疏離，長期未有聯繫互動，因此未能提供相關家庭支持。 2.本次面訪過程中，案主展現表達意願，主動陳述自身處境，認為受到社會迫害，目前僅能棲宿於街頭。雖對於街友相關網絡服務有所認識，過往亦曾使用相關資源。惟案主表示在過去接受服務期間，曾感受到不公平對待，且未能順利申請到相關福利補助，因此對政府政策及社會福利制度存有不滿與質疑。此外，案主於面訪中明確婉拒本局協助安排居住處所或接受安置於遊民收容中心，表達希望維持現行街頭生活方式。 3.案主表示其平時生活作息相對規律，夜間約於19時至20時間開始棲宿，翌日約於7時至8時離開原棲宿地點。白天則固定前往中山運動中心進行盥洗，對個人衛生維持相對重視。案主曾使用香香澡堂及長安浴寓等街友盥洗據點，惟因對部分盥洗規範及公共用品使用方式存有疑慮，表示無法接受相關安排，故已逾一年未再使用上述盥洗服務，對公共資源使用仍存有抗拒與不信任感。 4.社工員初評案主仍具基本認知與表達能力，惟對制度性資源之信任感不足，建議後續服務可透過關係建立與信任修復，逐步協助案主瞭解資源服務，並評估其實際需求，以利後續資源連結與介入。案主已為本中心列冊服務街友，建議可先解除列管，後續如有需求可再提供相關街友服務。 ◆歷次會議紀錄 ※大同分局 114年9月5日北市警同分行字 第1143036627號 轄管寧夏路派出所8月份均有派員前往該處所查察勸離。		

案號	提案單位	案由	答覆機關日期文號及處理情形	處理等級	主席裁示
			114年8月7日北市警同分行字 第1143035013號函 轄管寧夏路派出所7月份均有派員前往該處所查察勸離。 114年7月3日北市警同分行字 第1143032114號 轄管寧夏路派出所6月份均有派員前往該處所查察勸離。 114年6月6日北市警同分行字 第1143030162號 轄管寧夏路派出所5月份均有派員前往該處所查察勸離。 ※環保局 114年7月2日北市環清同字 第1143000249號 本局持續加強案址周遭環境巡檢，建請解除列管。 ※里長意見：114.07.14同意解列。 114年3月5日北市環清同字 第1143000092號 本局除加強案址周遭環境巡檢外，有關流浪漢部份，建請邀集相關單位會勘討論解決方式。 ※里長意見：114.3.6擇日辦理會勘，邀請相關單位蔣渭水公園涼亭遊民處理 ※社會局 114年9月8日北市社工字 第1143153109號函 1.114年8月23日上午約7時，社工員至通報地點關懷訪視，確認案主當時棲宿於該處。社工員主動提供街友福利資源諮詢與關懷服務，惟案主未予回應。由於當日棲宿地點屬公共投票場所，經警方現場勸離後，案主即自行離開。社工員將持續追蹤案主動向，並視其實際需求提供適切資源連結與服務協助，以維護其基本生活權益。 2.案主過往曾至本中心諮詢並瞭解相關福利服務內容，目前已列冊接受街友關懷服務。經評估案主知悉本中心相關福利服務，建議可解除列管，後續如有需求可再提供個別化服務。 114年8月8日北市社工字 第1143126547號函 1.114年7月21日、8月6日晚間6時許至通報地點訪視皆未遇，尚無法提供相關街友服務協助，訪視有於現場留字條轉知如有皆有相關服務需求可再前來本中心進行諮詢，將持續追蹤案主動向，並視其實際需求提供適切資源連結與服務協助。 2.案主過往有中心諮詢服務記錄，知悉本中心相關福利服務。目前本中心持續列冊提供街友關懷服務，建請解除列管 114年7月4日北市社工字 第1143112976號 114年月7月1日、2日 晚上18點半後至通報地點訪視皆未遇，經與對面資源回收店家確認案主返回棲宿時間不固定，目前天氣較為炎熱，約晚上8點會返回通報地棲宿至隔日上午7點多就會自行		

案號	提案單位	案由	答覆機關日期文號及處理情形	處理等級	主席裁示
			離去，本次訪視有於通報地字條留言轉知如有租屋、安置或就醫需求等可在前來中心諮詢，案主過往已有來中心諮詢過，知悉本中心相關福利服務。目前本中心持續列冊提供街友關懷服務，建議解除列管。 114年6月9日北市社工字 第1143094315號函 114年月6月5日晚上18點半後至通報地點關懷諮詢，有與案主說明本中心街友服務資訊，確認居住、物資、安置等需求，案主未予理會，亦未給予任何回應，另有勸導案主如廁部分可至附近超商或捷運站，以維護社區環境衛生。目前本中心已有列冊提供街友關懷服務，建議解除列管。 114年月5月7日、5月8日 晚上18點半後至通報地點關懷諮詢皆訪視未遇，尚未能提供案主需求問題及提供關懷服務，有將訪視情形回報里幹事。經與對面回收店家確認，案主晚上仍會返回通報地棲宿。 114年3月協調會後由各網絡單位於3月持續提供訪視關懷，柔性勸導， 評估問題需求及提供福利諮詢，尚未能解決案主棲宿便溺議題，交由警察局進行強執程序。案主晚上仍會返回通報地棲宿 ●蔣渭水公園:：114年4月14日協助案主簽約搬遷入住，4月23日陪同辦理完成福利申請，案主配合意願高，5月5日追蹤已將原棲宿涼亭清理完畢。 114年4月9日北市社工字 第1143064408號函 ●114年3月21日里辦公室議員協調 1.本次會議各網絡出席探討有關案主長期棲宿滋擾社區議題，也進一步瞭解各網絡分工處理事項，另有針對案主隨地便溺事宜進行討論。 2.據各網絡面訪關懷瞭解案主皆未給予任何回應，案主本身熟悉社福資源，然拒絕使用相關資源，社工訪視時案主亦婉拒保暖物資，無意願接受租屋、安置相關服務。 3.經本次會議協調討論後，由各網絡單位於3月底前持續提供訪視關懷，柔性勸導，評估問題需求及提供福利諮詢，倘未能解決案主棲宿便溺議題，將由警察局進行強執程序。 ●114年3月26日 社工員與萬華心衛陳護理師、北投三總醫院醫師共訪評估案主身心狀況中心社工員、萬華心衛護理師、北投三總醫師至案主經常棲宿通報地共訪，案主正於紙板休息，周遭環境尚整潔未有異味。北投三總醫師、護理師與案主會談諮詢皆未給予回應，嘗試輕拍、輕搖皆未回應。社工員提供福利諮詢，案主亦未予以回應。萬華心衛護理師查詢案主未有相關診斷或住院紀錄，北投三總醫師說明依案主現況，可能難以評估是否有相關精神症狀，未有出現自傷或傷人情形無法強制送醫。有將		

案號	提案單位	案由	答覆機關日期文號及處理情形	處理等級	主席裁示
			本次訪視情形回報里長，後續會再請網絡警察局協助規勸。 ●114年4月2日社工至通報地點點訪 19點05分案主於棲宿地休息，並提供案主需求問題及提供關懷服務，案主未給予任何回應。 蔣渭水公園： 114年4月8日將與房東暫約下午時段，社工員將陪同案主至租屋處看房子。 ※里長意見114.4.9：持續列管。 114年3月7日北市社工字 第1143041479號 雙連區民活動中心: 114年3月4日上午10點12分至通報地訪視案主正在休息中，並提供案主需求問題及提供關懷服務。案主拒絕本中心提供安置服務與租屋協助，亦無意願接受相關醫療協助，致網絡服務無法有效介入處理案主長期棲宿於公共區域問題，本次訪視期間，案主逕於里民活動中心門口便溺，於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任意裸體或為放蕩之姿勢，而有妨害善良風俗，不聽勸阻者，事實明確已觸犯社會秩序維護法第83條。 ※里長意見：114.03.10擇日辦理聯合會勘。 114年2月7日北市社工字 第1143022528號 雙連區民活動中心: 1.114年1月20日晚上7時35分至通報地訪視案主正在休息中，並提供案主需求問題及提供關懷服務。案主仍未給予任何回應，無法評估案主需求，致網絡服務無法有效介入處理案主棲宿問題，本次訪視亦有將本中心街友服務資訊提供案主，如有物資、就醫或安置等相關需求逕可前來中心諮詢。案主過往已有至社福中心求助過上述提供之服務，知悉街友服務項目。 2.114年2月4日下午13時5分訪視未遇，尚未能提供案主需求問題及提供關懷服務，有將訪視情形回報里幹事。 ※里長:114.02.08持續列管 114年1月7日北市社工字 第1133230404號函 雙連區民活動中心: 1.113年12月20日21點40分大夜訪有訪視到案主於樓宿地休息，並提供案主需求問題及提供關懷服務。 2.案主未給予任何回應，未領取本中心所提供保暖物資，有告知案主如有就醫或安置需求可再前來本中心尋求協助。 3.蔣渭水公園涼椅已撤除未訪視到案主行蹤不定，無法進一步能提供關懷服務 ※里長意見：114.01.08持續列管。 ※公園處 114.08.19會上說明：蔣渭水公園為里鄰公園，建請移交區公所維管。 114年7月2日北市工公園字 第1143035712號		

案號	提案單位	案由	答覆機關日期文號及處理情形	處理等級	主席裁示
			已責成駐衛警加強公園巡邏，如有發現遊民於蔣渭水公園逗留將進行柔性勸導，並通報本府社會局社工人員進行後續安置意願洽詢，如社會局社工人員需現場協助，本處亦將到場協助處理，另有關遊民堆置物品問題，將加強巡查，張貼告示定期清理。另本處經與里辦公處討論，已於113年10月18日先行移除園內較常有遊民駐留之園椅，再行觀察後續成效。 114年6月10日北市工公園字 第1143029871號 已責成駐衛警加強公園巡邏，如有發現遊民於蔣渭水公園逗留將進行柔性勸導，並通報本府社會局社工人員進行後續安置意願洽詢，如社會局社工人員需現場協助，本處亦將到場協助處理，另有關遊民堆置物品問題，將加強巡查，張貼告示定期清理。另本處經與里辦公處討論，已於113年10月18日先行移除園內較常有遊民駐留之園椅，再行觀察後續成效。 ※里長：114.06.11持續列管。 114年5月6日北市工公園字 第1143025141號 已責成駐衛警加強公園巡邏，如有發現遊民於蔣渭水公園逗留將進行柔性勸導，並通報本府社會局社工人員進行後續安置意願洽詢，如社會局社工人員需現場協助，本處亦將到場協助處理，另有關遊民堆置物品問題，將加強巡查，張貼告示定期清理。另本處經與里辦公處討論，已於113年10月18日先行移除園內較常有遊民駐留之園椅，再行觀察後續成效。		
1140101 併 1100503	隆和里辦公處	民權西路(大橋頭捷運站1號出口)及延平北路三段3號，路邊繪製紅線，卻有遊覽車駐點載客，嚴重影響交通動線，敬請主管單位依法妥處	◆最新辦理情形： ※大同分局陳建宏25532639#10114 114年10月7日北市警同分行字 第1143039140號 轄管寧夏路派出所及民族路派出所9月份均有派員前往該路段查察取締。 ※交通部觀光署周先生23491500#8283 114年8月15日觀業字 第1140917384號 1.經查此案本署每月皆以電子郵件回復貴區公所承辦人員，本署配合公路局及警察機關於案址針對旅行社業務稽查，有關遊覽車違停問題請逕洽警察機關加強取締；另於111年10月4日以觀業字第1110918496號及114年6月16日觀業字第1140912187號函請經常於案址附近駐點攬客之旅行社，禁止遊覽車臨時停車違規攬客、載客，避免影響行車順暢及維護旅客安全（副本諒達）。 2.本署現於案址辦理旅行社業務稽查勤務時，皆同步向旅行業者宣導勿以遊覽車於該路段附近違規攬客、載客，以維持周邊交通秩序及旅客安全，爰有關遊覽車違停一案，請將本署解除列席單位，若仍發現有旅行社於案址持續違規臨停，可函請本署另案處理。	B	持續列管

案號	提案單位	案由	答覆機關日期文號及處理情形	處理等級	主席裁示
			◆歷次會議紀錄 ※大同分局 114年9月5日北市警同分行字 第1143036627號 均有遊覽車駐點攬客、載客嚴重影響交通動線」，轄管寧夏路派出所及民族路派出所8月份均有派員前往該路段查察取締。 114年8月7日北市警同分行字 第1143035013號 均有遊覽車駐點攬客、載客嚴重影響交通動線」，轄管寧夏路派出所及民族路派出所7月份均有派員前往該路段查察取締。 114年7月3日北市警同分行字 第1143032114號 轄管寧夏路派出所及民族路派出所6月份均有派員前往該路段查察取締。 114年6月6日北市警同分行字 第1143030162號 轄管寧夏路派出所及民族路派出所5月份均有派員前往該路段查察取締。 ※里長意見：114.06.10請主管機關協助宣導並加強驅離遊覽車勿違停在民權西路-大橋頭捷運站1號出口這邊。民權西路只有兩車道且車流量大，遊覽車違停攬客影響用路人通行，導致民權西路更塞車，容易造成交通事故發生。 114年5月7日北市警同分行字 第1143018407號 轄管寧夏路派出所及民族路派出所4月份均有派員前往該路段查察取締。 114年4月3日北市警同分行字 第1143015926號 轄管寧夏路派出所及民族路派出所3月份均有派員前往該路段查察取締。 114年3月4日北市警同分行字 第1143013807號 轄管寧夏路派出所及民族路派出所2月份均有派員前往該路段查察取締。 ※里長：114.03.05持續列管 114.01.21會上意見: 本案每日已派員巡查取締，後續擬研議專案固定巡查取締。 114年2月4日北市警同分行字 第1143012005號 轄管寧夏路派出所及民族路派出所1月份均有派員前往該路段查察取締。 ※里長114.2.17會中說明： 請相關單位針對遊覽車載客加強巡查，必要時進行裁罰，避免影響交通路線。 ※大同分局 114年1月3日北市警同分行字 第1133047584號 轄管寧夏路派出所及民族路派出所於12月份均有派員前往該路段查察取締。 往該路段查處，將持續加強巡邏取締。 ※交通部觀光署		
1140202	國順里辦公處	建請更新國順疏散門堤內堤	◆最新辦理情形： ※水利處張佳欣1999#2659 114年10月7日北市工水秘字	B	持續列管

案號	提案單位	案由	答覆機關日期文號及處理情形	處理等級	主席裁示
		壁之帆布並更新美化堤壁	第1146057304號 本案本處已於114年3月12日辦理會勘，美化帆布破損共計3處，本處已於114年6月20日完成。另堤壁美化更新，將納入115年度彩繪工程辦理。 ◆歷次會議紀錄 ※水利處 114年9月8日北市工水秘字 第1146051046號 本案本處已於114年3月12日辦理會勘，美化帆布破損共計3處，本處已於114年6月20日完成。另堤壁美化更新，將納入115年度彩繪工程辦理。 114年8月18日電郵說明 本案已於114年6月20日完成美化帆布更新，另堤壁美化更新，將納入115年度彩繪工程辦理。 114年8月8日北市工水秘字 第1146046818號函 本案本處已於114年3月12日辦理會勘，美化帆布破損共計3處，本處已於114年6月20日完成。另堤壁美化更新，將納入115年度彩繪工程辦理。 114年7月3日北市工水秘字 第1146038984號 本案本處已於114年3月12日辦理會勘，美化帆布破損共計3處，本處已於114年6月20日完成。另堤壁美化更新，將納入115年度彩繪工程辦理。 114年6月9日北市工水秘字 第1146034614號 本案本處已於114年3月12日辦理會勘，美化帆布破損共計3處，本處預計114年6月底完成。另堤壁美化更新，將納入115年度彩繪工程辦理。 114年5月9日北市工水秘字 第1146029917號 本案本處已於114年3月12日辦理會勘，美化帆布破損共計3處，本處預計114年6月底完成。另堤壁美化更新，將納入115年度彩繪工程辦理。 114年4月9日北市工水秘字 第1146022677號 本案本處已於114年3月12日辦理會勘，美化帆布破損共計3處，本處預計114年6月底完成。另堤壁美化更新，將納入115年度彩繪工程辦理。 ※里長意見114.4.10：持續列管。		
1140301	南芳里辦公處	環河北路一段413巷危樓案	◆最新辦理情形： ※建管處 ※114.3.18會上意見: 本處擬於會後至案址釐清狀況後，再向里辦公處回復。	B	持續列管
1140401	雙連里辦公處	興城街1巷長期遭店家及民眾堆放大量廢棄物嚴重影響衛生、民生西路171巷21號屋主長期於水溝蓋上堆放廢	◆最新辦理情形： ※大同分局陳建宏25532639#10114 114年10月7日北市警同分行字 第1143039140號 轄管寧夏路派出所9月份均有派員前往該路段查察取締。 ※衛生局劉朵桐23759800#1958 114年10月2日北市衛企字	B	持續列管

案號	提案單位	案由	答覆機關日期文號及處理情形	處理等級	主席裁示
		棄物影響市容問題	第1143138037號函 1.本局所屬大同區健康服務中心於114年9月22日至本案2處地點查察，現場見有堆積大量物品於門口及兩側牆面，惟查無積水容器，亦無陽性孳生源，已張貼及信箱投遞登革熱衛教單張並向使用者完成衛教宣導。 2.暫無本局待辦事項，建請解除列管。 ※環保局江偉豪25948437 114年10月3日北市環清同字 第1143000362號 興城街1巷：清潔隊派員持續巡檢。 民生西路171巷21號：持續派員巡檢清理水溝，如有汙染情形將開單告發，以維護環境整潔。 ◆歷次會議紀錄 ※里長 114.05.20會中說明 請權責單位每日至案址查處。 ※大同分局 114年9月5日北市警同分行字 第1143036627號 轄管寧夏路派出所8月份均有派 員前往該路段查察取締。 114年8月7日北市警同分行字 第1143035013號 轄管寧夏路派出所7月份均有派員前往該路段查察取締。 114年7月3日北市警同分行字 第1143032114號 轄管寧夏路派出所6月份均有派員前往該路段查察取締。 114年6月6日北市警同分行字 第1143030162號 轄管寧夏路派出所5月份均有派員前往該路段查察取締。 ※環保局 114年9月4日北市環清同字 第1143000342號 興城街1巷：警察局已貼單，9/4清潔隊派員協助清除路霸；另民生西路171巷21號水溝持續巡檢清理，如有汙染情形將開單告發，以維護環境整潔。 114年8月6日北市環清同字第 1143000323號 於案址持續巡查，以維護環境整潔。 114年7月2日北市環清同字 第1143000249號 於案址持續巡查，以維護環境整潔。 114年6月2日北市環清同字 第1143000192號 於案址持續巡查，以維護環境整潔。 114.05.20會中說明 需判斷案址堆積物是否為有主物及是否影響環境衛生，並於日後查處時偕同里長至現場查看。 114年5月7日北市環清同字 第1143000166號 案址已於4月底要求行為人清理，建請解除列管。 ※里長意見：114.05.12，根本沒清除		

案號	提案單位	案由	答覆機關日期文號及處理情形	處理等級	主席裁示
			，持續列管。 114.04.25會上說明：案主已自行清理 ※衛生局 114年8月28日北市衛企字 第1143127837號 1.本局所屬大同區健康服務中心於114年8月13日至本案2處地點查察，現場見有堆積大量物品於門口及兩側牆面，惟查無積水容器，亦無陽性孳生源，已張貼及信箱投遞登革熱衛教單張。 2.暫無本局待辦事項，建請解除列管。 ※里長：114.09.03持續列管。 114年8月8日北市衛企字 第1143121276號 1.本局所屬大同區健康服務中心於114年8月5日至旨案2處地點查察，現場見有大量雜物堆積於門口及兩側牆面，惟查無積水容器，亦無陽性孳生源，現場已向附近民眾進行登革熱防治「巡、倒、清、刷」之衛教宣導，並張貼衛教單及投遞至信箱。 2.暫無本局待辦事項，建請解除列管。 114年7月2日北市衛企字 第1143110187號 1.本局所屬大同區健康服務中心於114年6月27日至案址查察，興城街1巷街道兩側牆面堆積大量物品，民生西路171巷21號門口堆放大量雜物並以帆布覆蓋 2.兩處案址皆查無積水容器，無病媒蚊孳生之情形，並已張貼、投遞登革熱衛教單張，無本局待辦事項。 114年5月8日北市衛企字 第1143094114號 1.本局所屬大同區健康服務中心於114年4月24日至案址查察，興城街1巷街道兩側牆面堆積大量物品，民生西路171巷21號門口堆放大量雜物並以帆布覆蓋 2.兩處案址皆查無積水容器，無病媒蚊孳生之情形，並已張貼登革熱衛教單張，無本局待辦事項。 ※里長意見：114.05.12持續列管。 114.4.25會上說明： 經巡查案址並無積水容器。		
1140403	景星里辦公處	於捷運大橋頭站延三觀光夜市出口，設置電視牆，播放市府政策，或是迪化商圈、大橋頭商圈及大稻埕碼頭等活動訊息。	◆最新辦理情形： ※捷運局 114年5月7日北市二區土一字第 1143008844號 本處已於會議中向里長說明該地下道出口非屬本處權責管理，故建請解列本處於本案之權管職務。 ※新工處謝宗穎25413092 114年10月8日北市工新養字 第1143088770號 本案貴區公所業於114年5月7日邀集相關單位辦理現場會勘，後續將依會勘結論辦理。 ※觀傳局謝炘如1999#7574 114年10月8日北市觀產字 第1143021432號 本局於114年5月7日派員與會參加區公所辦理現場勘查，里長表示由設置電視	B	持續列管

案號	提案單位	案由	答覆機關日期文號及處理情形	處理等級	主席裁示
			牆改為建議設置燈箱，惟本局無廣告燈箱之硬體設置。另本局可運用多元宣傳管道協助各主政單位宣傳延三夜市、大橋頭商圈與大稻埕碼頭等活動訊息。 ※商業處邱宣瑜27208889#6477 114年10月7日 北市商四字第1146034647號 本處業務主係針對商圈輔導行銷推廣，無設置硬體建設相關經費，另本處業於114年5月7日出席區公所於本市大同區延平北路3段2號前辦理之本案後續會勘，依會勘結論該提案後續改以設置廣告燈箱進行研議，然是日會上有關主責機關、執行預算及任務分工等議題尚無共識，爰後續將再行於會議上討論。 ※交通局張智閔27208889#6866 114年10月1日北市交治字 第1143045874號 查本案大同區公所已於114年5月7日辦理會勘，本局已表達意見，後續由本府都發局、文化局與區公所共同研商，建請解除列管。 ※市場處 ◆歷次會議紀錄 ※觀傳局 114年9月4日北市觀產字 第1143019702號 本局於114年5月7日派員與會參加區公所辦理現場勘查，里長表示由設置電視牆改為建議設置燈箱，惟本局無廣告燈箱之硬體設置。另本局可運用多元宣傳管道協助各主政單位宣傳延三夜市、大橋頭商圈與大稻埕碼頭等活動訊息。 114年8月8日 北市觀產字第1143018478號 本局於114年5月7日派員與會參加區公所辦理現場勘查，里長表示由設置電視牆改為建議設置燈箱，惟本局無廣告燈箱之硬體設置。另本局可運用多元宣傳管道協助各主政單位宣傳延三夜市、大橋頭商圈與大稻埕碼頭等活動訊息。 114年7月7日北市觀產字 第1143016458號 本局於114年5月7日派員與會參加區公所辦理現場勘查，里長表示由設置電視牆改為建議設置燈箱，惟本局無廣告燈箱之硬體設置。另本局可運用多元宣傳管道協助各主政單位宣傳延三夜市、大橋頭商圈與大稻埕碼頭等活動訊息。 114年6月10日北市觀產字 第1143014824號 本局於114年5月7日派員與會參加區公所辦理現場勘查，里長表示由設置電視牆改為建議設置燈箱，惟本局無廣告燈箱之硬體設置。另本局可運用多元宣傳管道協助各主政單位宣傳延三夜市、大橋頭商圈與大稻埕碼頭等活動訊息。 114年5月9日北市觀產字 第1143013236號 本局於114年5月7日派員與會參加區公所辦理現場勘查，里長表示由設置電視		

案號	提案單位	案由	答覆機關日期文號及處理情形	處理等級	主席裁示
			牆改為建議設置燈箱，惟本局無廣告燈箱之硬體設置，本局可在其他市府單位設置好之公益宣傳設施(電視或燈箱)，提供相關市政宣傳資訊。 ※捷運局 114.4.25會上說明：出口為新工處所有 ※新工處 114年9月3日北市工新養字 第1143078222號 本案貴區公所業於114年5月7日邀集相關單位辦理現場會勘，後續將依會勘結論辦理。 114年8月12日北市工新養字 第1143070493號 本案貴區公所業於114年5月7日邀集相關單位辦理現場會勘，後續將依會勘結論辦理。 114年7月4日北市工新養字 第1143056849號 本案貴區公所業於114年5月7日邀集相關單位辦理現場會勘，後續將依會勘結論辦理。 114年6月6日北市工新養字 第1143047684號 本案貴區公所業於114年5月7日邀集相關單位辦理現場會勘，後續將依會勘結論辦理。 114年5月9日北市工新養字 第1143039354號函 本案貴區公所業於114年5月7日邀集相關單位辦理現場會勘，後續將依會勘結論辦理。 114.04.25會上說明： 俟辦理會勘後，將相關資料陳報長官。 ※交通局 114年9月1日北市交治字 第1143042685號 查本案大同區公所已於114年5月7日辦理會勘，本局已表達意見，後續由本府都發局、文化局與區公所共同研商，建請解除列管。 114年8月8日北市交治字 第1143040530號 查本案大同區公所已於114年5月7日辦理會勘，本局已表達意見，後續由本府都發局、文化局與區公所共同研商，建請解除列管。 114年7月7日北市交治字 第11430367981號 查本案大同區公所已於114年5月7日辦理會勘，本局已表達意見，後續由本府都發局、文化局與區公所共同研商，建請解除列管。 114.04.25會上說明： 如改設廣告燈箱，較不影響交通安全。 ※商業處 114年8月29日北市商四字 第1146030425號 本處業務主係針對商圈輔導行銷推廣，無設置硬體建設相關經費，另本處業於114年5月7日出席區公所於本市大同區		

案號	提案單位	案由	答覆機關日期文號及處理情形	處理等級	主席裁示
			延平北路3段2號前辦理之本案後續會勘，依會勘結論該提案後續改以設置廣告燈箱進行研議，然是日會上有關主責機關、執行預算及任務分工等議題尚無共識，爰後續將再行於會議上討論。 114年8月6日及8月18日電郵說明 北市商四字第1146027155號 本處業務主係針對商圈輔導行銷推廣，無設置硬體建設相關經費，另本處業於114年5月7日出席區公所於本市大同區延平北路3段2號前辦理之本案後續會勘，依會勘結論該提案後續改以設置廣告燈箱進行研議，然是日會上有關主責機關、執行預算及任務分工等議題尚無共識，爰後續將再行於會議上討論。 114年7月2日北市商四字 第1146022496號 本處業務主係針對商圈輔導行銷推廣，無設置硬體建設相關經費，另本處業於114年5月7日出席區公所於本市大同區延平北路3段2號前辦理之本案後續會勘，依會勘結論該提案後續改以設置廣告燈箱進行研議，然是日會上有關主責機關、執行預算及任務分工等議題尚無共識，爰後續將再行於會議上討論。 114年5月14日北市商四字 第1146016094號 本處業於114年5月7日出席區公所於本市大同區延平北路3段2號前辦理之本案後續會勘，並於會上說明考量設置電視牆屬硬體建設相關經費，本處業務主係針對商圈輔導行銷推廣，故本處可協助事項為提供鄰近商圈活動訊息予管理單位進行宣傳，後續將依會勘結論就本處權管事項辦理。 114.4.25會上說明： 延三夜市之主要輔導機關為市場處，後續請於權責單位加列市場處。 ※里長 114.4.25會上說明： 為避免電視牆動態畫面產生之眩光影響用路人視線，同意採納相關單位意見改為廣告燈箱形式施作。		
11404 臨03	隆和里辦公處	蘭州街47號對面人行道路燈遷移案，遺留直立桿尚未遷移	◆最新辦理情形 ※公園處李明昌25942744 114年9月2日北市工公園字第 1143048346號 1.本案前於會議中已說明案址路燈已遷移完畢，遺留直立桿係大同分局所有。 2.本案經本分局通知監視器承商施作，業於5月4日將警察局監視器引上管立桿移至公燈處燈桿旁，未影響行人通行。 3.剩餘燈桿本處預計於年底前遷移，但礙於經費用罄，現無法立即遷移；另本處將在燈桿上張貼遷桿訊息公告周知。 ※大同分局陳建宏25532639#10114 114年10月7日北市警同分行字 第1143039140號 本案經本分局通知監視器承商施作，業於5月4日將警察局監視器引上管立桿移至公燈處燈桿旁，未影響行人通行。	B	持續列管

案號	提案單位	案由	答覆機關日期文號及處理情形	處理等級	主席裁示
			※交通局張智閔27208889#6866 114年10月1日北市交治字 第1143045874號 查本案於114年5月8日由大同分局、公燈處及本局向里長報告，原遺留桿件（蘭州街47號對面）業由大同分局移除；另標線型人行道上路燈桿將由公燈處於今年底前配合遷移至學校圍牆側。 ◆歷次會議紀錄 ※里長114.08.19會中說明 靠近公園處路燈尚未遷移，並請張貼遷移時間公告。 114.05.20會中說明 請公園處將剩餘兩支燈桿移除，若無法即刻移除請協助於桿上張貼告知訊息。 114.4.25會上說明：本案之前由交通局主辦會勘，惟施工進度不盡人意，且蘭州街人行道上的路燈並非只有47號對面燈桿需要遷移至學校圍牆側，請主責機關統一將人行道上行人障礙物處理完畢 ※公園處 114年6月10日北市工公園字 第1143029871號 1.本案前於會議中已說明案址路燈已遷移完畢，遺留直立桿係大同分局所有。 2.本案經本分局通知監視器承商施作，業於5月4日將警察局監視器引上管立桿移至公燈處燈桿旁，未影響行人通行。 3.剩餘燈桿本處預計於年底前移除，但礙於經費用罄，現無法立即遷移；另本處將在燈桿上張貼遷桿訊息公告周知。 114.05.20會中說明 剩餘燈桿本處預計於年底前移除，另有關里長要求擬帶回研議後再向里辦公處報告。 114年5月6日北市工公園字 第1143025141號 本案前於會議中已說明案址路燈已遷移完畢，遺留直立桿係大同分局所有。 114.4.25會上說明：路燈已遷移完畢，遺留直立桿係大同分局所有。 ※大同分局 114年9月5日北市警同分行字 第1143036627號 本案經本分局通知監視器承商施作，業於5月4日將警察局監視器引上管立桿移至公燈處燈桿旁，未影響行人通行。 114年8月7日北市警同分行字 第1143035013號函 本案經本分局通知 監視器承商施作，業於5月4日將警察局監視器引上管立桿移至公燈處燈桿旁，未影響行人通行。 114年5月7日北市警同分行字 第1143018407號 本案經本分局通知監視器承商施作，業於5月4日將警察局監視器引上管立桿移至公燈處燈桿旁，未影響行人通行。 ※交通局 114年9月1日北市交治字 第1143042685號		

案號	提案單位	案由	答覆機關日期文號及處理情形	處理等級	主席裁示
			查本案於114年5月8日由大同分局、公燈處及本局向里長報告，原遺留桿件（蘭州街47號對面）業由大同分局移除；另標線型人行道上路燈桿將由公燈處於今年底前配合遷移至學校圍牆側。 114年8月8日北市交治字 第1143040530號 查本案於114年5月8日由大同分局、公燈處及本局向里長報告，原遺留桿件（蘭州街47號對面）業由大同分局移除；另標線型人行道上路燈桿將由公燈處於今年底前配合遷移至學校圍牆側。		
11405 臨01	建功里辦公處	商家營業時於騎樓設置桌椅，影響行人通行權益，敬請相關單位釐清騎樓產權及使用合法性	◆最新辦理情形： ※里辦公處114.10.21會上意見 近期里辦公處接獲民眾反映，該商家排放油煙及擺放桌椅影響用路人通行，請相關單位盡速處理。 ※大同分局114.10.21會上表示意見 查該址為私設騎樓，依據依交通部107年10月25日交路字第1075014458號函釋及107年11月2日北市警交字第1076043755號函指示，如遇有自行私設之騎樓，應由「交通主管機關」邀集相關單位辦理會勘認定，本案建請交通局協助卓處。 ※大同分局陳建宏25532639#10114 114年10月7日北市警同分行字 第1143039140號 案址經調閱臺北市地理資訊ｅ點通建物套繪圖，圖資顯示長安西路211至229號、天水路54至58號均無騎樓設置，依交通部107年10月25日交路字第1075014458號函釋應由地方政府主管機關邀集相關單位實地勘查本於權責認定，惟依本局107年11月2日北市警交字第1076043755號函指示，如遇有自行私設之騎樓，各單位應將相關資料轉請「交通主管機關」邀集相關單位實地勘查認定私設騎樓是否屬道路範圍，俾符交通部函釋規定，並據以執法；故本案建請由貴公所協助邀集相關單位辦理現場會勘後認定。 ※建管處 114.5.20會中說明： 法定騎樓不應擺設桌椅，若為自設騎樓需留一定的空間供行人通行，至於標準則需由中央主管機關交通部認定。 ※交通局張智閔27208889#6866 114年10月1日北市交治字 第1143045874號 1.依交通部107年10月25日交路字第1075014458號函釋：「……就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3條所述之騎樓，係屬以供公眾通行為原則，爰面臨道路留設之騎樓，不論是法定騎樓或私設騎樓，只要是供公眾通行，就有條例第3條規定之適用，倘徒具騎樓形式，而非供公眾通行之範圍，則無該條例第3條規定之適用；而是否係屬供公眾通行之特性，則應由地方政府主管機關邀集相	B	本案請交通局會後向里辦公處說明，後續如有認定之需求，請協助辦理會勘，本案持續列管。

案號	提案單位	案由	答覆機關日期文號及處理情形	處理等級	主席裁示
			關單位實地勘查本於權責認定」，先以敘明。 2.依交通部110年10月6日交路字第1100028537號函說明二略以：「經查64年7月24日修正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3條第1款之修法理由，該款之騎樓應係指供公眾通行之地方，並未區分騎樓之類型，又按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3條第1款及第3款規定，已將『騎樓』納入道路並同時劃入『人行道』，且第1款騎樓是否屬於道路係經當地地方政府邀集相關單位實地勘查就是否符合供公眾通行之性質認定，並非因法定騎樓、私設騎樓或徒具騎樓形式之騎樓而有不同，爰第3款『專供行人通行之騎樓』應係指是否屬供行人通行之性質認定，並未區分法定騎樓、私設騎棲或徒具騎樓形式之騎樓...」。 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八條第一項「違反本條例之行為，由下列機關處罰之：.....二、第六十九條至第八十四條由警察機關處罰。」規定，旨案倘涉及道路移動式障礙物之執法事項，於地方政府屬本府警察局大同分局權責，爰請本府警察局大同分局依權責卓處。		
			◆歷次會議紀錄 ※里長 114.08.19會上意見：該址三角錐占用騎樓，請權責單位明確說明是否合法。 ※大同分局 114年9月5日北市警同分行字第1143036627號 案址經調閱臺北市地理資訊ｅ點通建物套繪圖，圖資顯示長安西路211至229號、天水路54至58號均無騎樓設置，依交通部107年10月25日交路字第1075014458號函釋應由地方政府主管機關邀集相關單位實地勘查本於權責認定，惟依本局107年11月2日北市警交字第1076043755號函指示，如遇有自行私設之騎樓，各單位應將相關資料轉請「交通主管機關」邀集相關單位實地勘查認定私設騎樓是否屬道路範圍，俾符交通部函釋規定，並據以執法；故本案建請由貴公所協助邀集相關單位辦理現場會勘後認定。 114年8月7日北市警同分行字第1143035013號 案址經調閱臺北市地理資訊ｅ點通建物套繪圖，依圖示案址建築物係無騎樓設置，屬騎樓型式構造物，依交通部107年10月25日交路字第1075014458號函釋：「.....倘徒具騎樓形式，而非供公眾通行之範圍，則無該條例第3條規定之適用；而是否係屬供公眾通行之特性，則應由地方政府交通主管機關邀集相關位實地勘查本於權責認定」，故未釐清前，尚不符合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之範疇。 114年7月3日北市警同分行字第1143032114號		

案號	提案單位	案由	答覆機關日期文號及處理情形	處理等級	主席裁示
			案址經調閱臺北市地理資訊e點通建物套繪圖，依圖示案址建築物係無騎樓設置，屬騎樓型式構造物，依交通部107年10月25日交路字第1075014458號函釋：「.....倘徒具騎樓形式，而非供公眾通行之範圍，則無該條例第 3條規定之適用；而是否係屬供公眾通行之特性，則應由地方政府交通主管機關邀集相關單位實地勘查本於權責認定」，故未釐清前，尚不符合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之範疇。 114年6月6日北市警同分行字 第1143030162號 案址經調閱臺北市地理資訊e點通建物套繪圖，依圖示案址建築物係無騎樓設置，屬騎樓型式構造物，依交通部107年10月25日交路字第1075014458號函釋：「.....倘徒具騎樓形式，而非供公眾通行之範圍，則無該條例第 3條規定之適用；而是否係屬供公眾通行之特性，則應由地方政府交通主管機關邀集相關單位實地勘查本於權責認定」，故未釐清前，尚不符合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之範疇。 ※建管處 114.05.20會上說明： 法定騎樓不應擺設桌椅，若為自設騎樓需留一定的空間供行人通行，至於標準則需由中央主管機關交通部認定。 ※交通局 114年9月1日北市交治字 第1143042685號 1.依交通部107年10月25日交路字第1075014458號函釋：「.....就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3條所述之騎樓，係屬以供公眾通行為原則，爰面臨道路留設之騎樓，不論是法定騎樓或私設騎樓，只要是供公眾通行，就有條例第3條規定之適用，倘徒具騎樓形式，而非供公眾通行之範圍，則無該條例第3條規定之適用；而是否係屬供公眾通行之特性，則應由地方政府主管機關邀集相關單位實地勘查本於權責認定」，先以敘明。 2.依交通部110年10月6日交路字第1100028537號函說明二略以：「經查64年7月24日修正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3條第1款之修法理由，該款之騎樓應係指供公眾通行之地方，並未區分騎樓之類型，又按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3條第1款及第3款規定，已將『騎樓』納入道路並同時劃入『人行道』，且第1款騎樓是否屬於道路係經當地地方政府邀集相關單位實地勘查就是否符合供公眾通行之性質認定，並非因法定騎樓、私設騎樓或徒具騎樓形式之騎樓而有不同，爰第3款『專供行人通行之騎樓』應係指是否屬供行人通行之性質認定，並未區分法定騎樓、私設騎棲或徒具騎樓形式之騎樓...」。 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八條第一項		

案號	提案單位	案由	答覆機關日期文號及處理情形	處理等級	主席裁示
			「違反本條例之行為，由下列機關處罰之：.....二、第六十九條至第八十四條由警察機關處罰。」規定，旨案倘涉及道路移動式障礙物之執法事項，於地方政府屬本府警察局大同分局權責，爰請本府警察局大同分局依權責卓處。 114年8月8日北市交治字 第1143040530號 1.依交通部107年10月25日交路字第1075014458號函釋：「..... 就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3條所述之騎樓，係屬以供公眾通行為原則，爰面臨道路留設之騎樓，不論是法定騎樓或私設騎樓，只要是供公眾通行，就有條例第3條規定之適用，倘徒具騎樓形式，而非供公眾通行之範圍，則無該條例第3條規定之適用；而是否係屬供公眾通行之特性，則應由地方政府主管機關邀集相關單位實地勘查本於權責認定」，先以敘明。 2.依交通部110年10月6日交路字第1100028537號函說明二略以：「經查64年7月24日修正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3條第1款之修法理由，該款之騎樓應係指供公眾通行之地方，並未區分騎樓之類型，又按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3條第1款及第3款規定，已將『騎樓』納入道路並同時劃入『人行道』，且第1款騎樓是否屬於道路係經當地地方政府邀集相關單位實地勘查就是否符合供公眾通行之性質認定，並非因法定騎樓、私設騎樓或徒具騎樓形式之騎樓而有不同，爰第3款『專供行人通行之騎樓』應係指是否屬供行人通行之性質認定，並未區分法定騎樓、私設騎棲或徒具騎樓形式之騎樓...」。 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八條第一項「違反本條例之行為，由下列機關處罰之：.....二、第六十九條至第八十四條由警察機關處罰。」規定，旨案倘涉及道路移動式障礙物之執法事項，於地方政府屬本府警察局大同分局權責，爰請本府警察局大同分局依權責卓處。 114.07.22會中說明 擬研擬中央法令後，再向里辦公處聯繫說明。 114年7月7日北市交治字 第11430367981號 一、依交通部107年10月25日交路字第1075014458號函釋：「..... 爰面臨道路留設之騎樓，不論是法定騎樓或私設騎樓，只要是供公眾通行，就有條例第3條規定之適用，倘徒具騎樓形式，而非供公眾通行之範圍，則無該條例第3條規定之適用；而是否係屬供公眾通行之特性，則應由地方政府主管機關邀集相關單位實地勘查本於權責認定」，先以敘明。 二、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八條第一項「違反本條例之行為， 由下列機關處罰之： .....二、第六十九條至		

案號	提案單位	案由	答覆機關日期文號及處理情形	處理等級	主席裁示
			第八十四條由警察機關處罰。」規定，旨案倘涉及道路移動式障礙物之執法事項，於地方政府屬本府警察局大同分局權責，爰請本府警察局大同分局依權責卓處。 114.5.20會上說明： 會後研擬辦理方式再向里辦公處報告。		
1140601	建明里辦公處	長安西路路面銑鋪，標線、左轉號誌時向、人行道鋪面及機車停車格位調整案	◆最新辦理情形 ※停管處張芮慈27590666#6145 114年9月30日北市停秘字 第1143102779號 本處將配合本市交通管制工程處於調整外側車道寬度後，再行辦理路邊停車格劃設。 ※新工處謝宗穎25413092 114年10月8日北市工新養字 第1143088770號 人行道更新部分本處已納入115年度預算辦理，路面更新部分將俟停管處機車彎改善工程及人行道更新工程施作完成後，接續辦理路面更新工程。 ※交工處 ◆歷次會議紀錄 ※停管處 114年9月2日 北市停企字第1143093281號 本處將配合本市交通管制工程處於調整外側車道寬度後，再行辦理路邊停車格劃設。 ※交工處 114.06.17會中說明 114年3月5日業已辦理現場會勘，擬由本處規劃案址相關左轉平行車道，並納入新工處115年路面更新辦理，並提供里辦公處預計更新路型規畫圖作參考。 ※停管處 114年7月2日北市停企字 第1143076119號 本處將配合本市交通管制工程處於調整外側車道寬度後，再行辦理路邊停車格劃設。 ※新工處 114年9月3日北市工新養字 第1143078222號 人行道更新部分本處已納入115年度預算辦理，路面更新部分將俟停管處機車彎改善工程及人行道更新工程施作完成後，接續辦理路面更新工程。 114年8月12日北市工新養字 第1143070493號 人行道更新部分本處已納入115年度預算辦理，路面更新部分將俟停管處機車彎改善工程及人行道更新工程施作完成後，接續辦理路面更新工程。 114年7月4日 北市工新養字第1143056849號 人行道更新部分本處已納入114年度預算辦理，路面更新部份將俟停管處機車彎改善工程及人行道更新工程施作完成後，接續辦理路面更新工程。	B	持續列管

案號	提案單位	案由	答覆機關日期文號及處理情形	處理等級	主席裁示
11406 臨02	重慶里辦公處	建請福壽宮旁所設置流動公廁重新選址，以維護周圍環境清潔	◆最新辦理情形 ※公園處謝榮倫25850192#224 114年9月2日北市工公園字第 1143048346號 福壽宮旁流動廁所，經會勘後設立，本處已請流廁廠商針對現場設置之流動廁所加強清潔，亦請巡查人員不定時巡檢，如有髒亂問題將即時通報廠商處理。 ※環保局江偉豪25948437 114年10月3日北市環清同字 第1143000362號 經查該流動廁所設置於捷運線形公園內，管理單位為公燈處圓山公園管理所，巡查該廁所週邊環境未查獲有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污染環境之情事，本局後續將機動巡查以維環境衛生。 ◆歷次會議紀錄 ※里長114.08.19會上說明：該流動廁所緊鄰自行車道旁，民眾時常反映廁所開門方向及清潔問題，為兼顧民眾使用權益，請權責單位研擬流動廁所是否有改善空間。 ※公園處 114.08.19會中說明：本處僅能於自有維管土地設置相關器材或流動廁所，因該址為台鐵私有地，本處後續勘查其他土地是否能設置。 114年7月2日北市工公園字 第1143035712號 福壽宮旁流動廁所，係經會勘後設立，本處已請流廁廠商針對現場設置之流動廁所加強清潔，亦請巡查人員不定時巡檢，如有髒亂問題將即時通報廠商處理 114.06.17會中說明：擬於會後研議並向里辦公處說明。 ※環保局 114年9月4日北市環清同字 第1143000342號 經查該流動廁所設置於捷運線形公園內，管理單位為公燈處圓山公園管理所，巡查該廁所週邊環境未查獲有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污染環境之情事，本局後續將機動巡查以維環境衛生。 114年8月6日北市環清同字第 1143000323號 經查該流動廁所設置於捷運線形公園內，管理單位為公燈處圓山公園管理所，巡查該廁所週邊環境未查獲有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污染環境之情事，本局後續將機動巡查以維環境衛生。	B	持續列管
11407 臨01	至聖里辦公處	圓山捷運站1號出口的對面長期流浪漢聚集	◆最新辦理情形： ※里辦公處114.10.21會上意見 該捷運站流浪漢聚集加劇，甚至出現毆打路人狀況，請警察局依傷害罪帶回派出所處理，非僅有驅離行為。 ※大同分局114.10.21會上表示意見 本局未接獲該址流浪漢傷人行為通報，爰無法強制驅離，後續請轄管派出所加強巡邏。 ※大同分局陳建宏25532639#10114 114年10月7日北市警同分行字	B	持續列管

案號	提案單位	案由	答覆機關日期文號及處理情形	處理等級	主席裁示
			第1143039140號 轄管重慶北路派出所9月份均有派員前往該處所查察勸離。 ◆歷次會議紀錄 ※里長會上意見：該流浪漢持有危險物品在身，且有焚燒古蹟引發社區治安恐慌之動作，請警察單位依法嚴加處理。 ※大同分局 114年9月5日北市警同分行字 第1143036627號 轄管重慶北路派出所8月份均有派員前往該處所查察勸離。 114.07.22會中說明 重慶派出所業已至案址多次巡查，並研擬設立守望點。		
11407 臨03	國順里辦公處	大淡水河高速公路橋下運動器材區，附近常有遊民駐足於此，民眾經過該地常聞到尿騷味，且造成環境髒亂，民眾觀感不佳，請相關單位協助處理遊民問題	◆最新辦理情形 ※水利處林志鴻25324984 114年10月7日北市工水秘字 第1146057304號 本案本處巡察時均會前往告知街友物品勿堆置於地面上，以保持現況整潔。 ◆歷次會議紀錄 ※里長會上意見：該址經常有遊民在此囤積物品及隨地便溺，造成惡臭及影響市容觀瞻，請水利處協助向交通部高公局反映，研議改善方案。 ※水利處 114年9月8日北市工水秘字 第1146051046號 本案本處已於114年8月28日再次前往張貼敬告單，請街友將放置地面之物品於114年8月31日前自行清理，如未清理將視為廢棄物派員清理。本處已於114年9月5日派員清理。 ※里長：114.09.11持續列管。 114年8月8日北市工水秘字 第1146046818號 本案本處已於114年8月5日再次前往張貼敬告單，請街友將放置地面之物品於114年8月8日前自行清理，如未清理將視為廢棄物派員清理，同時連繫社會局追蹤輔導。	B	持續列管
11407 臨04	國順里辦公處	延平國小停車場汽車停車格部分外租給租賃車業者，造成抽中停車位之里民時常要等車位空出才能停車，因此在周邊路段排隊等空位時遭到警察開單取締，希望相關單位改善及處理此問題	◆最新辦理情形 ※停管處許善娟27590666#6325 114年9月30日北市停秘字 第1143102779號 1.本處轄管延平國小地下停車場除售有各式月票外，另訂有臨停費率及提供里民採里民臨停優惠費率方式入場停放。 2.另本處所轄停車場所出售之月票係採登記抽籤方式辦理，經查該停車場目前僅提供6張月票供共享小客車購買，另中籤之車輛倘以租賃購車交易方式取得者亦可購買月票，並依停車場優惠範圍內設籍里民資格提供優惠月票。 3.本處將持續觀察該停車場使用情形，適時調整該停車場月票出售數量，以維護民眾停車權益，建請解除列管。 ◆歷次會議紀錄 ※停管處 114年9月2日北市停秘字	B	持續列管

案號	提案單位	案由	答覆機關日期文號及處理情形	處理等級	主席裁示
			第1143093281號 1.本處轄管延平國小地下停車場除售有各式月票外，另訂有臨停費率及提供里民採里民臨停優惠費率方式入場停放。 2.另本處所轄停車場所出售之月票係採登記抽籤方式辦理，經查該停車場目前僅提供6張月票供共享小客車購買，另中籤之車輛倘以租賃購車交易方式取得者亦可購買月票，並依停車場優惠範圍內設籍里民資格提供優惠月票。 3.本處將持續觀察該停車場使用情形，適時調整該停車場月票出售數量，以維護民眾停車權益，建請解除列管。 114年8月8日北市停企字 第1143086754號 1.本處轄管延平國小地下停車場除售有各式月票外，另訂有臨停費率及提供里民採里民臨停優惠費率方式入場停放。 2.另本處所轄停車場所出售之月票係採登記抽籤方式辦理，經查該停車場目前僅提供6張月票供共享小客車購買，另中籤之車輛倘以租賃購車交易方式取得者亦可購買月票，並依停車場優惠範圍內設籍里民資格提供優惠月票。 3.本處將持續觀察該停車場使用情形，適時調整該停車場月票出售數量，以維護民眾停車權益。 ※里長意見：持續列管。		
11407 臨05	國順里辦公處	本里延平北路三段104巷底私人土地上樹木茂盛，民眾反映常有蚊蟲孳生，希望相關單位能告知地主適時改善修剪該處之樹木	◆最新辦理情形 ※公園處范建新23071429#17 114年9月2日北市工公園字 第1143048346號 本處將於114年9月15日前協助發函私地主應辦理定期修剪及維護，以免妨礙整體環境及市容景觀。 ◆歷次會議紀錄 ※環保局 114年8月6日北市環清同字 第1143000323號 巡檢案處周遭環境未有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之情事，另查私樹座落於私人空地住宅庭院為公園處權管。 ※里長意見：114.08.12同意解列。 ※里長會上意見：解除環保局，改列公園處。 公園處會上表示：會後協助發函予地主清理該址。	B	持續列管
11407 臨06併 1120704	隆和里辦公處	釐清自設騎樓與法定騎樓之認定標準及依據。	◆最新辦理情形： ※大同分局陳建宏25532639#10114 114年10月7日北市警同分行字 第1143039140號 有關徒具騎樓形式（私設）之騎樓是否係屬「供公眾通行」之特性，本分局依交通部107年10月25日交路字第1075014458號函釋，由地方政府交通主管機關邀集相關單位實地勘查後，本於權責認定。 ※建管處楊承霖1999轉2770 114年10月8日北市都建總工字 第1146164620號	B	持續列管

案號	提案單位	案由	答覆機關日期文號及處理情形	處理等級	主席裁示
			經查建築使用執照無騎樓登載面積，惟圖說依據竣工圖有標示騎樓。 ◆歷次會議紀錄 ※大同分局 114年9月5日北市警同分行字 第1143036627號 有關徒具騎樓形式（私設）之騎樓是否係屬「供公眾通行」之特性，本分局依交通部107年10月25日交路字第 1075014458號函釋，由地方政府交通主管機關邀集相關單位實地勘查後，本於權責認定。 114年8月7日北市警同分行字 第1143035013號 有關徒具騎樓形式（私設）之騎樓是否係屬「供公眾通行」之特性，本分局依交通部107年10月25日交路字第 1075014458號函釋，由地方政府交通主管機關邀集相關單位實地勘查後，本於權責認定。 ※建管處楊承霖1999轉2770 114年8月8日 北市都建總工字第1146143627號函 經查建築使用執照無騎樓登載面積，惟圖說依據竣工圖有標示騎樓。		
11408 臨01	國順里辦公處	請落實取締公共空間環境堆放雜物之情形。	◆最新辦理情形： ※環保局江偉豪25948437 114年10月3日北市環清同字 第1143000362號 於9月11日、9月30日至現址查看已有改善，建請解除列管。 ※里長意見：114.10.09持續列管。 ※里長意見： ※大同分局陳建宏25532639#10114 114年10月7日北市警同分行字 第1143039140號 轄管民族路派出所9月份均有派員前往該路段查察取締。 ※建管處駱崇善 114年9月10日北市都建總工字 第1146152326號 經查建築使用執照無騎樓登載面積，惟圖說依據竣工圖有標示騎樓。 114年9月10日 北市都建總工字第1146152326號 1.有關公共空間環境堆放雜物部分，如為建築基地內空地或建物內之共用部分，因屬私人所有之產權範圍，應由建物所有人、住戶及管理委員會自行做好維護與自主管理。倘有涉違反建築法及公寓大廈管理條例規定之情事，本處當依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舉報之資料查明，並依規定辦理。 2.建請解除列管。 ◆歷次會議紀錄 ※里長114.08.19會上意見：請警察局與環保局研議1至2個月，進行社區巡查，例如違規取締，清除堆積雜物，而非提報才有權責單位處理，以維市容整潔 ※建管處	B	持續列管

案號	提案單位	案由	答覆機關日期文號及處理情形	處理等級	主席裁示
			114.08.19會上說明：建築物上法定空地，係由土地所有權人維管，如有堆放垃圾等雜物，由環保局依照法規卓處。 ※環保局 114年9月4日北市環清同字 第1143000342號 於9月3日寄發通知地主，文收到7日內改善。 114.08.19會上說明：私宅堆積係由屋主自行清除，如公共空間堆放垃圾，清潔隊依法清除。 ※大同分局 114年9月5日北市警同分行字 第1143036627號 轄管民族路派出所8月份均有派員前往該路段查察取締。		
1140901	至聖里辦公處	廢棄機車棄置之清除	◆最新辦理情形 ※里辦公處114.10.21會上意見 請警察局嚴格審視廢棄機車停放標準，如外觀可見廢棄樣態，即可開單張貼公告清除。 ※大同分局114.10.21會上表示意見 該機車行所停放機車未達廢棄標準，且置於機車格內，無違法之行為，本局將轉知轄管派出所持續查察。 ※大同分局陳建宏25532639#10114 114年10月7日北市警同分行字 第1143039140號 轄管重慶北路派出所9月份均有派員前往該路段查察並清除。 ※交通大隊卓勇成23752100#1336 114年10月1日北市警交大執字 第1143039368號 有關民族西路79號前無牌堪用之機車查處，後續再依相關規定取締、處理交通違規案件，請持續列管及配合辦理。 ※環保局江偉豪25948437 114年10月3日北市環清同字 第1143000362號 不定期查察案址周遭環境，如有無牌廢棄機車將貼單限期清除。 ※里長意見：114.10.09持續列管。 ◆歷次會議紀錄 ※里辦公處114.09.23會上意見 有關本案提報該3址皆為廢棄機車棄置之熱點，惟民族西路多數為無牌廢棄機車，承德路旁有開設機車行，多為有牌廢棄機車，長期佔用機車位，影響需要停車之機車騎士權益，希冀相關單位處理。 ※大同分局 114.09.23會上意見 本局已針對有牌廢棄機車張貼公告勸導改善，持續派員巡查。 ※環保局 114.09.23會上意見 本局係針對無牌廢棄機車進行清除，經巡查該址，於民族西路79號查獲1臺無牌廢棄機車，另無牌堪用之機車，已報請交通大隊卓處。	B	持續列管

案號	提案單位	案由	答覆機關日期文號及處理情形	處理等級	主席裁示
1140902	至聖里辦公處	大龍街217號騎樓處屋頂水管漏水	◆最新辦理情形 ※環保局114.10.21會上表示意見 該址業主已改善，建請里辦公處解列。 ※環保局江偉豪25948437 114年10月3日北市環清同字 第1143000362號 案址處未發現汙染環境之情事，已要求商家進行改善。 ※里長意見：114.10.09持續列管。 ※建管處駱崇善1999#2711 1.經本處派員現場勘查及詢問店家表示，該1樓店家雨遮管線阻塞，導致漏水，惟漏水源頭，店家已與住戶協商自行委請專業技術人員查看該處漏水責任歸屬，因本案涉及私權範疇，後續改善狀況，由店家與住戶自行協調或循司法途徑查明釐清。 2.建請解除本案列管。 ※里長意見：114.10.09持續列管。 ◆歷次會議紀錄 ※里辦公處114.09.23會上意見 里辦公處接獲民眾反映，該址騎樓經常滴水，且該路段為紅綠燈行人通行，擔心路過行人滑倒，請相關單位協助處理 ※建管處 114.09.23會上意見 本處於9月19日前往勘查，該1樓店家雨遮管線阻塞，導致漏水，惟漏水源頭，店家已與住戶協商，尋專業技師查察該責任歸屬，因本案涉及私權部分，後續改善狀況，仍以店家與住戶自行協調為主。 ※環保局 114.09.23會上意見 本局於9月22日前往該址查看，因無法得知管道漏水源頭為何，不適用冷氣機滴水之汙染行為相關法規裁罰，其滴水改善狀況，須住戶自行處理。	B	會後請里幹事協助向里長說明本案最新辦理情形。
1140903	建功里辦公處	建請將重慶北路一段現有黃線區段調整為紅線禁停區	◆最新辦理情形 ※里辦公處114.09.23會上意見 該址有汽車長期違停之情形，且附近有許多新建案，經常工程車出入，恐無法負荷交通流量，建請交工處調整為紅線禁停區，避免發生占用違停情形。 ※交工處 114.09.23會上意見 本案原則同意劃設紅線，惟該路段有飯店及銀行出入口，會後與里長研商劃設紅線路段。	B	持續列管
1140904	光能里辦公處	建成綜合大樓部份樓層開放提供里民使用	◆最新辦理情形 ※社會局黃眉茜27208889#1960 114年10月8日北市社工字 第1143165332號函 有關建成大樓部分樓層開放里民使用之規劃，目前除2樓為區民活動中心外，其餘樓層皆有不同社福機構進駐。另4、5、11及12樓屬住宿型機構無法開放一般民眾使用，其餘單位若有辦理活動亦可邀請里民參與活動。 ◆歷次會議紀錄 ※里辦公處114.09.23會上意見	B	會後請區公所辦理協調會議，邀集里辦公處及社會局討論建成大樓空間使用事宜，本案持續列管。

案號	提案單位	案由	答覆機關日期文號及處理情形	處理等級	主席裁示
			建成綜合大樓使用迄今已有2年，陸續皆有民眾向里辦公處反映，該大樓空間寬敞，希望釋放部分樓層供里民使用。 ※社會局 114.09.23會上意見 建成大樓於112年落成使用，考量腹地不大，於空間規劃，每樓層已有社福單位進駐及提供相關社福服務，無法有額外空間提供里民使用，惟各單位辦理活動時，邀請里民共同參與。		

臺北市大同區97～114年度市容會報執行情形統計表

截至114年10月15日止

年度/月份	提案件數	處理等級				提案單位	備註
		A	B	C	D		
9701-10612	593	593					
10401-10612	164	163	1040902			蓬萊里辦公處	
10701-10712	18	15	10702臨01 10712臨01			國順里辦公處	
10801-10812	43	41	10807臨03 10808臨02			大有里辦公處 國順里辦公處	
10901-11012	74	74					
11101-11112	29	28	11108臨01			國順里辦公處	
11201	2	1	11201臨01			國順里辦公處	
11202	7	7					
11203	6	6					
11205	5	4	11205臨02			國順里辦公處	
11207	5	3	1120701 1120704			鄰江里辦公處 隆和里辦公處	
11208	6	6					
11209	5	2	1120901 1120902 11209臨02			國慶里辦公處 國順里辦公處 至聖里辦公處	
11210	2	0	1121001 11210臨01			國順里辦公處 重慶里辦公處	
11211	3	2	1121101			隆和里辦公處	
11212	1	0	1121201			建功里辦公處	
11301	2	2					
11302	2	1	1130201			重慶里辦公處	
11304	3	2	1130403			揚雅里辦公處	

年度/月份	提案件數	處理等級				提案單位	備註
		A	B	C	D		
11305	5	3	11305臨01 11305臨03			至聖里辦公處 國順里辦公處	
11306	5	5					
11307	2	2					
11308	5	4	1130801			蓬萊里辦公處	
11309	3	2	1130901			雙連里辦公處	
11310	1	1					
11312	1	1					
11401	4	3	1140101併 1100503			隆和里辦公處	
11402	3	2	1140202			國順里辦公處	
11403	3	2	1140302			南芳里辦公處	
11404	7	4	1140401 1140403 11404臨03			雙連里辦公處 景星里辦公處 隆和里辦公處	
11405	1	0	11405臨01			建功里辦公處	
11406	4	2	1140601 11406臨02			建明里辦公處 重慶里辦公處	
11407	7	2	11407臨01 11407臨03 11407臨04 11407臨05 11407臨06			隆和里辦公處 至聖里辦公處 國順里辦公處	
11408	1	1	11408臨01			國順里辦公處	
11409	4	0	1140901 1140902 1140903 1140904			至聖里辦公處 建功里辦公處 光能里辦公處	
11410	5	0	1141001 1141002 1141003 1141004 11410臨01			建泰里辦公處 斯文里辦公處 鄰江里辦公處	
合計	1031	985	46	0	0		

備註：1040507、10604臨02、10605臨02、10610臨01、1070502、1080301共計6件D級處理等級因無法執行，故至未結案件紀錄及歷年度市容會報案件統計表中移除。

歷次市容會報各局處未結案件一覽表

截至114年10月15日止

權責機關	合計件數	等級分類	案件編號	處理等級			
				A	B	C	D
公園處	5	B級：5件	11210臨01				V
			1130901		V		
			11404臨03		V		
			11406臨02		V		
			11407臨05		V		
水利處	5	B級：5件	10702臨01		V		
			10808臨02		V		
			1120902		V		
			1140202		V		
			11407臨03		V		
新工處	7	B級：7件	10712臨01		V		
			11108臨01 併11110臨01		V		
			11201臨01		V		
			11205臨02		V		
			11305臨03		V		
			1140403		V		
			1140601		V		
建管處	15	B級：15件	1040902		V		
			11205臨01		V		
			1120701		V		
			1120704		V		
			1120901		V		
			11209臨02		V		
			1130403		V		
			11305臨01		V		
			1130801		V		
			1140301		V		
			11405臨01		V		

權責機關	合計件數	等級分類	案件編號	處理等級			
				A	B	C	D
			11407臨06 併1120704		V		
			11408臨01		V		
			1140902		V		
			1141002		V		
台電台北市區營業處	1	B級：1件	10807臨03		V		
觀傳局	4	B級：4件	1040902		V		
			1121201		V		
			11305臨01		V		
			1140403		V		
大同分局	16	B級：16件	11108臨01 併11110臨01		V		
			11205臨01		V		
			1120704		V		
			1121001		V		
			1121101		V		
			1130403		V		
			1130901		V		
			1140101 併1100503		V		
			1140401		V		
			11404臨03		V		
			11405臨01		V		
			11407臨01		V		
			11407臨06 併1120704		V		
			11408臨01		V		
			1140901		V		
			11410臨01		V		
衛工處	1	B級：1件	10808臨02		V		
環保局	10	B級：10件	11205臨01		V		
			1130403		V		
			1140401		V		
			11406臨02		V		
			11408臨01		V		
			1140901		V		
			1140902		V		
			1141001		V		
			1141003		V		

權責機關	合計件數	等級分類	案件編號	處理等級			
				A	B	C	D
			1141004		V		
交通部觀光署	1	B級：1件	1140101 併1100503		V		
交工處	3	B級：3件	1121001		V		
			1140601		V		
			1140903		V		
社會局	2	B級：2件	1130901		V		
			1140904		V		
消防局	1	B級：1件	1130403		V		
衛生局	1	B級：1件	1140401		V		
停管處	2	B級：2件	1140601		V		
			11407臨04		V		
大同區公所經建課	1	B級：1件	1130901		V		
捷運局	1	B級：1件	1140403		V		
交通局	3	B級：3件	1140403		V		
			11404臨03		V		
			11405臨01		V		
商業處	1	B級：1件	1140403		V		
市場處	1	B級：1件	1140403		V		
臺北市動物保護處	1	B級：1件	1141004		V		

臺北市大同區114年10月份市容會報提案表

<table>
<tr><td>編號</td><td colspan="2">11410臨01</td><td>提案日期</td><td>114.10.15</td></tr>
<tr><td>提案人</td><td colspan="4">鄰江里辦公處</td></tr>
<tr><td rowspan="3">案件來源</td><td colspan="4">V 里長提案</td></tr>
<tr><td colspan="2">□非市容查報案件</td><td colspan="2">查報序號：</td></tr>
<tr><td colspan="2">□市容查報爭議案件</td><td colspan="2">查報序號：</td></tr>
<tr><td>性質分類</td><td colspan="4"></td></tr>
<tr><td>案由</td><td colspan="4">延平北路四段83號轉角處紅線停車，造成視線死角，影響用路人安全</td></tr>
<tr><td>說明</td><td colspan="4">延平北路四段83號與迪化街二段268巷轉角，為轉彎處禁止停車紅線區域，該處常有大型貨車停放，不僅造成延平北路右轉車視線死角，也讓行人看不到來車，民眾多次通報仍未改善，建請警察局協助積極執法，以維護用路人安全。</td></tr>
<tr><td>權責機關</td><td colspan="4">警察局</td></tr>
<tr><td>提案現場照片</td><td colspan="2"> </td><td>提案地點地圖</td><td>

延平北路四段83號</td></tr>
<tr><td>備註</td><td colspan="4">本提案符合【臺北市各區市容會報作業要點】第四條第二款</td></tr>
</table>